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SLGCYW-2025-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166-XM001
2. 项目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454.2653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54.2653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454.265316	1	<p>通过对永定河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确保水利工程设施正常发挥功能作用。</p> <p>主要包括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清水测验断面清淤及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等内容。</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响应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 翟工 010-63590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 张福兰 宋明显 010-83884468, 15801400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福兰 宋明显

电 话: 010-83884468, 15801400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北京地区: 电汇 (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p> <p>外埠: 电汇 (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电汇, 请备注项目名称, 可简写。</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0200281219004734052</p> <p>收款单位: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p> <p>联系电话: 010-83884468。</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p>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和电子版 <u>壹</u> 份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p> <p>特别提醒: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 每册文件不得超过 300 张纸 (双面 600 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p>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 其中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斋堂水库变压器配电设备维修 7.638016</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万元；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配电室及箱变维护 3.258524 万元。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分包单位、分包内容、分包金额。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每册文件不得超过 300 张纸（双面 600 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响应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因素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

价格因素：10 分

技术因素：6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因素	60	
1	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10	<p>第一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p>注：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及清水测验断面清淤。</p>
2	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16	<p>第一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p>设备维修养护包括：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及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p>
3	林草绿地养护方案	6	<p>第一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 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p>

			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4分； 第三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2分； 第四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1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0分。 林草绿地养护包括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
4	劳动力配置	4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4分；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2分；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得0分。
5	工器具配置	4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得0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5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不能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或缺项，得0分。
7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5	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 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8	环保措施	5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相应措施不合理，得0分。
9	应急处置措施	5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5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

			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二	其他因素	30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29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 3 个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 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 0 分。
2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2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12 分；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6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4	
3.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	5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学历	2	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 2 分； 第二等次：提供大专学历证明的，得 1 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0 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3	第一等次：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第二等次：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 分。
3.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能力	9	
(1)	专业配备	5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一个专业（机电或电气或水利水电或水力机械或建筑工程）相关技术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 (1) 技术人员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 (2) 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2)	职称配备	4	除项目负责（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1 分，最多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	优先采购	1	
1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环保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内列明），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注：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1) 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 (2) 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 (3) 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2. 标的内容

通过对永定河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确保水利工程设施正常发挥功能作用。

主要包括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清水测验断面清淤及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等内容。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454.265316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

三、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通用规程规范：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2. 水工：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835-2003；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595-2013。

3. 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导则》SL721-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SL667-2014）。

4. 环保水保：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302-88）。

5. 建筑：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 其它有关现行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2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首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的首付款。

结算款支付：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结算款（如有违约金在本次支付中扣除）。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购置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项目产生的设备设施 1 年期的质保服务及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一) 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1、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 1 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1. 1. 1 防冰设施安装及调试：

2025 年进入冬季水面结冰前完成防冰设施安装，安装前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调试：

1. 1. 1. 1 检查内容：

(1) 设备的外壳、框架等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变形、损坏或腐蚀的迹象。

(2) 风机检查：观察设备是否有异常噪音、振动或泄漏现象，及时记录并处理，更换润滑油脂。

(3) 电气系统检查：检查电气元件（如继电器、开关、传感器等）是否有损坏、老化或接触不良的情况，以及电线、电缆的绝缘性能。

1. 1. 1. 2 冬季安装防冰设施工作内容：

(1) 罗茨鼓风机 (JVR100-6.3m/min-5.5KW) 3 台（保养）；

(2) 输气管道 DN65 镀锌钢管 270m, DN65 抱箍 40 个（水上）；

(3) 安装阀门（铜球阀 DN15）120 个，ø18 纳米曝气管 540m（间距 2m），曝气盘 120 个（水下）；

(4) 安装防冰支架 66 组；

(5) 防冰设施库房至施工现场搬运。工程量：1 次/年

- (6) 更换防冻齿轮油: 1 次/年, 每次 15 升;
- (7) 易损件空气过滤器、皮带、轴承更换: 1 次/年。

1.1.1.3 功能测试：安装完成测试吹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气压稳定性、吹气效率等，验证吹气组件的吹气效果和气体分配控制组件的控制效果。

1.1.1.4 设备清洁与保养:

(1) 清洁: 定期清理吹气设备表面的灰尘、油污等杂质，保持设备清洁，清除设备周围的杂物，确保设备运行环境整洁；

(2) 保养: 对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润滑，定期检查润滑油的油位和油质，并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换，对金属部件进行防锈处理，防止腐蚀。

(3) 故障修理:

当极端天气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定位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故障，及时联系专业维修人员或厂家进行处理。

1.1.2 防冰设施拆除:

工作内容: 26 年春季冰面融化后拆除防冰设施:

工作内容: 26 年春季冰面融化后拆除防冰设施:

1. 罗茨鼓风机 (JVR100-6.3m/min-5.5KW) 3 台；
2. 输气管道 DN65 镀锌钢管 270m; DN65 抱箍 40 个；
3. 阀门 (铜球阀 DN15) 120 个、ø18 纳米曝气管 540m, 曝气盘 120 个；
4. 防冰支架 66 组；

5、防冰设施施工现场搬运至库房。工程量: 1 次/年



1.1.2 黑水河橡胶坝室外防冰设施保护项目



建筑面积 4 米*5 米，四角采用 6cm*6cm 镀锌方钢*1.2 米立柱，6 根带预埋底座 20*20cm，做可拆卸螺丝的，4cm*4cm 镀锌方钢 2 米长三套可拆下。顶棚 4 米*1.6 的长方体框架（6cm*6cm 镀锌方钢），然后组装插入立柱。顶面使用用彩钢铁皮。

施工工艺流程：

1. 场地准备：清理安装场地，确保地面平整、坚实，无杂物和障碍物。
2. 框架组装：根据设计尺寸，将镀锌方管切割成合适的长度，使用螺丝和角钢连接件组装成框架。先安装主框架，再安装斜撑和辅助支撑，确保框架的稳定性和水平度，使用水平仪进行测量和调整。
3. 顶棚安装：将彩钢瓦铺放在框架上，用螺丝固定，螺丝间距要均匀，避免彩钢瓦晃动。
4. 细节处理：在框架的连接处、彩钢瓦的搭接处等部位，安装密封胶条，防止雨水渗透。检查所有螺丝是否拧紧，框架是否牢固。

2、项目建设标准

确保橡胶坝冬季正常使用，符合橡胶坝运行管理要求。永定河管理处黑水河橡胶坝附属设施的使用需求。

3、项目建设目标

确保橡胶坝冬季不塌坝带冰运行问题，降低橡胶坝冬季除冰的成本，提高了管理所的管护水平。

（二）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

1、苇子水水库山体岩石松动清理

1.1 项目概况

苇子水水库库区大门入口处，山体岩石结构为页岩，每年夏季的降雨使得山体松动，右侧山体出现滑坡、落石、山体岩石松动情况，靠山一侧部分泥土树木和石块受到山上的积水冲击易从山坡滑落。近期，巡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已有部分岩石松动并坠落，现场预计估算需清理岩石 7m³。





1.2 项目主要内容：山体岩石清理。

1.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了安全隐患问题，保证了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

2、斋堂水库辖区内化粪池清掏

2.1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化粪池清掏：每季度对坝上管理站、坝下管理站各清掏一次，共计 8 次。

2.2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斋堂水库管理所整体形象，保证了库区各个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滞洪水库管理所设备维护

3.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要求，为设备运行正常，需进行全年性维护作业，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1) 管理所所在区域用水水质碱性比较大，加热时易形成水碱水垢严重，供暖季前，对供暖管道进行清洗清洗、维护，保证冬季供暖时，管道通水正常。

(2) 所部及三闸化粪池抽排，根据往年抽排频次、工程量，每年进行抽排 4 次。

(3) 滞洪水库有 2 辆电动巡逻车用于安全巡视、防火巡视作业，为保证正常运行，需对车辆进行保养。

3.2 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 管理所供暖管道清洗维护 1186m。供暖季暖气管道使用脱脂液、水进行清洗，暖气管道水路添加软化水工业用盐。

2. 所部及三闸化粪池抽排，每年 4 次。

3. 电动巡逻车两辆每年保养 2 次。

4、永定河左堤三家店段河堤下河步道建设

4.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域内，永定河左岸三家店村段，紧邻永定河门城湖湖区，生态环境优美，是沿岸群众散步、休闲、亲水的热点区域。目前该区域只有一处下堤钢梯步道，而且步梯较窄，市民带老人、孩子去河道亲水、休闲、漫步极其不便。根据属地镇村沿岸市民提出的申请需求，计划在该区域增设一处钢梯结构下堤入口和一处混凝土台阶，让生态优美的永定河更好的服务市民亲水活动。



4.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 计划新建一处钢梯，台阶宽度 2.5m，立柱新建 10 根，尺寸 20cm×20cm，立柱基础采用素混凝土结构，埋设预埋件焊接上部钢结构，基础结构采用 1m×1m×1.5m 基础素混凝土；钢结构和防腐木保持原状样式。最下侧平台采用 2.5m×2m×0.3m（厚）素混凝土基础，避免沉降，拆除原有地面宽度 20cm×5m×0.18m（厚度）；钢结构和防腐木保持原状样式。最上侧平台采用，宽 1m×长 3m

×0.3m（厚度）素混凝土平台固定和支撑最上面平台。钢结构和防腐木保持原状样式。

（2）计划新建台阶宽度2.5m；钢筋混凝土柱子计划采用10根立柱，柱子横断面50cm×50cm，柱基采用1.2m×1.2m×1.5m钢筋混凝土基础，台阶采用钢筋混凝土厚度30cm，平台采用四周结构梁+15cm板厚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型号C30。

4.3 项目建设标准

保证安全性且满足使用要求。

4.4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为沿岸村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下堤入口，减少因缺乏正规入口而导致的意外事故发生，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河道管理安全性，避免村民因随意开辟路径而破坏堤坡植被，影响堤坡稳定性。便于河道管理部门对河道周边区域进行统一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河道内的安全隐患，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周边生态环境。

5、大宁水库岸坡碎修

5.1 项目背景

本工程坐落于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的大宁水库岸坡及提防道路上，为保障水工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水务标准化建设需要，旨在对水库部分岸坡设施进行维修、加固与整治。

5.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泄洪闸提防限宽墩拆除新建：对泄洪闸附近堤防道路上的现有破损或功能失效的限宽墩进行彻底拆除。在原址新建符合规范要求的限宽设施，新建限宽墩设计尺寸为1.08m(高)×1.82m(宽)×1.85m(长)，主体结构采用标准砖砌筑。砌筑完成后，外立面需用水泥砂浆进行精细找平抹面，最后整体涂刷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反光漆，确保夜间警示效果。

（2）泄洪闸下游岸坡花岗岩台阶修补：对位于泄洪闸下游侧、因长期使用或自然因素导致破损、缺失的花岗岩台阶踏步进行局部修复。本次修补涉及更换或修复的花岗岩踏步板累计修补面积约为100平方米。选用的修补材料必须与原台阶材质严格一致，均为天然花岗岩板材，确保修复后台阶在色泽、纹理、质感和强度上与原貌协调统一。

（3）小清河岸坡溢流口封堵及蓄水池拆除：对小清河入库口附近岸坡上已废弃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污水溢流口进行永久性、结构性的牢固封堵，消除渗漏或溃决风险。同时，对蓄水池构筑物进行彻底拆除，包括其基础部分，并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恢复岸坡自然形态。

5.3 项目建设的标准

本工程项目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5.4 项目建设目标

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新建限宽墩结构稳固、尺寸精确、几何形状规整、砌体砂浆饱满密实、外立面平整光洁，反光漆涂刷均匀、覆盖完全、附着力强，反光性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预期警示防护效果。

花岗岩台阶修补部位安装平整牢固、缝隙均匀顺直、标高一致，新补板材与原有台阶在颜色、纹理、拼缝处理上自然协调，无明显色差和接茬痕迹，确保行人通行安全舒适。

溢流口封堵严密、结构牢固、耐久性好，能有效承受相应水压及外力作用，确保封堵体与原结构结合紧密、无渗漏隐患，满足防洪安全要求；蓄水池拆除彻底，包括所有地上地下结构构件，建筑垃圾清运干净，拆除场地平整到位，无残留障碍物。

严格遵守水库管理各项规定，优化施工组织，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水库正常调度运行、库区生态环境及周边交通秩序的影响。

6、斋堂水库变压器设备维修（分包）

6.1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针对斋堂水库管理所 4 台变压器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经变压器维护队伍检查，发现斋堂水库管理所配电室设备存在以下的安全隐患。

6.1.1 斋堂水库大坝上箱式变压器部分

（1）斋堂水库大坝上箱式变压器电容器

电容器工作时接触不实，有异响，巡视工作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容值较低，不能满足正常运行，选择对电力电容器退出运行进行更换。原电力电容器型号为 IBY 3/440-3P 已经不能再继续使用，建议及时更换补偿电容器，电力电容器主要是补偿用电设备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无功功率，满足用电设备对无功功率的需求，提高用电负荷的功率因数。提高功率数有以下积极意义：

①可提高用电的电压质量，改善设备运行条件，保障设备在正常条件下工作；

②可节约电能，降低用电成本，减少电费开支；

③能提高用电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设备的潜力。

④由于本配电室电容器的投切，由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当需要进行补偿时，控制器自动发出指令，投入相应数量的电容器进行无功补偿。当投入的补偿电容器存在故障时，电容器易发生爆炸或绝缘击穿，相间短路，造成事故停电；当投入的补偿电容器已失效时，控制器会反复进行电容器投切，而功率因数却得不到提高，失去补偿的意义。

⑤为了提高电压质量，增加设备出力，减少电费开支，应及时把旧、坏电容器进行更换。电容器因品牌与生产年限不同，电容值会有一定的差异，对补偿控制不利，所以更换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建议采用正泰公司生产的 30kvar 补偿电容器。及时更换。

在更换时，因是电容器柜内作业，所以无需全站停电，只需停电容器柜即可。作业时，首先还是要遵循电业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工作的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



图 1 变压器配电设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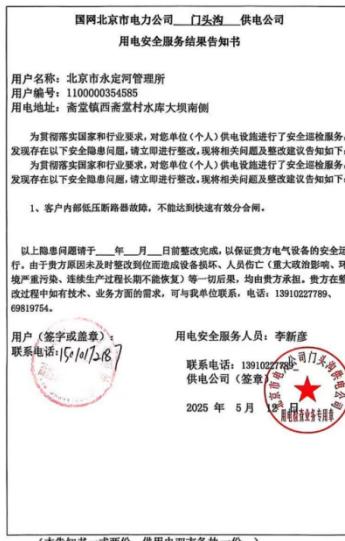


图 2 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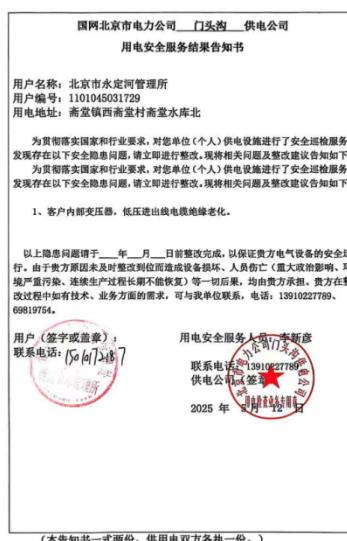


图 3 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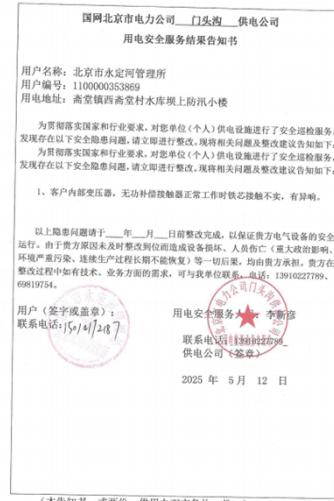


图 4 告知书

6.1.2 斋堂水库观景台院内箱式变压器

低压断路器 3P/1kV 故障，不能达到快速有效分合闸，为保证用户正常用电，建议更换处理。由箱变至办公区配电柜低压电缆 yjy2-3*50+2*25 电缆短路无法使用。维修更换时需全站停电，作业时，要遵循电业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工作的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



图 5 箱式变压器

6.1.3 斋堂水库鱼场院内柱上变压器

低压 yjy-4*35 电缆因使用环境导致绝缘老化，正常电缆使用年限为 10~20 年，因高温高湿露天环境会缩短使用寿命，现已出现破损绝缘层脱落，存在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建议及时更换处理，处理时需全站停电，作业时，首先还是要遵循电业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工作的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



图 6 柱上变压器

6.2 施工方案

6.2.1 斋堂水库大坝上箱式变压器（更换电容器）

更换两个电容器 IBY 3/440-3P，将箱变低压侧电容柜开关断开，悬挂警示牌，验电确认已断开确保无电后，对电容器放电，拆卸电容器 IBY 3/440-3P 更换为 30kvar。全部 8 个安装完毕后，进行耐压试验，摘牌恢复送电。

6.2.2 斋堂水库观景台院内箱式变压器（更换断路器开关及低压电缆）

更换低压断路器，全站停电，先断开低压进线 401，悬挂警示牌，对母排验电确认无电后，挂保护地线确保人员安全，进行 410 电容柜的（施耐德 400A）隔离开关、411、412、413、414、415、416 共 6 个（100A）断路器拆卸更换，更换完毕后恢复原出线线路，摘保护地线；更换箱变至办公区配电柜低压电缆 yjy2-3*50+2*25 电缆及安装制作对应型号两端低压电缆头 2 个，全长 180 米采用电缆沟 900*400 套管直埋敷设，全部更换工作完成后，摘牌恢复送电。

6.2.3 斋堂水库鱼场院内柱上变压器（更换电缆）

更换低压 yjy-4*35 低压试验线缆 20 米及安装制作对应型号两端（柱上刀闸、JP 配电柜开关）低压电缆头 2 个，拉警戒线，柱上变压器停电，用绝缘杆将跌落开关断开，拆除更换破损线缆，更换低压隔离开关，更换完毕后跌落开关合闸，撤除警戒线恢复送电。

7、斋堂水库防火摄像头光缆架空

工程规模：

- (1) 12 芯光缆 2000 米架空；
- (2) 架空上杆作业 12 根次；
- (3) 布放光缆托盘 3 台；
- (4) 布放托板垫 3 台；
- (5) 光缆架空上吊板 1200 米；
- (6) 安装光缆标志牌 101 个；
- (7) 安装光缆挂钩 500 个；
- (8) 辅料及其他工具使用。

8、黑水河橡胶坝附属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8.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1. 橡胶坝木结构防腐

由于橡胶坝管理房均为木质结构，经过多年运行，出现大面积木结构外漆脱落、木质结构腐蚀的情况。为确保人员安全、环境干净整洁，需要对橡胶坝木制结构进行刷漆防腐处理。

2、黑水河橡胶坝西侧栈道大理石围墙墙体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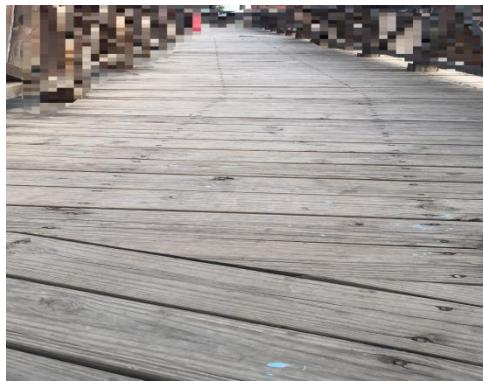
黑水河橡胶坝西侧栈道大理石围墙为大理石贴面、压顶，由于年久失修导致大理石贴面剥落碎裂，为保证人员安全、改善环境，需对其更换修复。

8.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8.2.1 橡胶坝木结构防腐

- (1) 橡胶坝东侧栈道及栏杆：木结构防腐修复 713.35m²；修复破损木结构 50m²；





(2) 橡胶坝西侧栈道及栏杆: $74.88\text{m}^2+4\text{m}^2+64.36\text{m}^2+93.15\text{m}^2+162\text{m}^2+9.95=405.34\text{m}^2$



(3) 工艺流程

①清洁与除旧: 首先, 需要对木结构进行彻底的清洁, 去除表面的污垢、腐朽部分和旧有涂层, 确保防腐剂能够充分渗透到木材内部。

②干燥处理: 清洁后, 木材需要进行干燥处理, 以降低①其含水率。高含水率会影响防腐剂的渗透效果。

③防腐处理: 使用刷子或滚筒将无机水性漆防腐剂均匀涂刷在木材表面。

④表面处理: 刷漆或木油。

8.2.2 黑水河橡胶坝西侧栈道大理石围墙墙体维修



工程量: 更换大理石 $90*0.4*0.55*0.03=0.594\text{m}^3$

8.3 项目建设的标准

本工程项目实施, 确保符合永定河管理处黑水河橡胶坝附属设施的使用需求。

8.4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 符合北京市水务局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美化环境的同时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9、永定河中堤开放公共休闲设施维修保养

9.1 基本情况

中堤开放区共有域三个大门，公共广场、邻水休闲平台、休憩廊庭，20多处，其中廊庭1处，石子广场3处，观望台1处，近水平台13处。志愿者服务亭2处。共有围栏315米，平均高度1米，木质围栏扶手318米，大小木质座凳52个，木质地板690.63平米。

9.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9.2.1 维修更换扶手围栏和刷漆保养

围栏、扶手、坐凳多数是木质材料，由于长期风吹日晒，大部分扶手漆面开裂爆皮、变形，有的翘边移位，容易伤到游客；多处座椅、扶手是松木材质，漆皮破损有流胶现象，非常难清除，容易弄脏游客衣服；邻水休闲平台休憩廊庭多为木质地板，长期户外风吹日晒有掉漆褪色现象；为方便市民游玩，提高中堤景观，需要对184米开裂变形扶手进行更换，对漆皮爆裂、褪色的134米扶手、315平米围栏、52个大小木质坐凳和991平米木质地板进行刷漆保养。

9.2.2 两个志愿者服务站玻璃屋面漏水维修

两个志愿者服务站为屋面，由六块166cm*185cm的加胶钢化玻璃组成，玻璃缝隙长30延米*2=60延米。玻璃之间的结构密封胶日久沉降变形开裂，漏雨严重，游客多次反映漏水现象，需要对原来被密封胶进行清除，重新打耐候密封结构胶。

9.2.3 北门廊庭屋面维修做防水

北门廊庭为钢结构，顶棚屋面面积241.5平米。顶棚屋面材质为：10cm厚的聚苯板，双面装饰2.5mm厚110cm*110cm铝饰面板，铝板之间用密封结构胶密封，屋面未做防水。长期风吹雨淋，加上自然沉降，铝板之间出现裂缝、翘边现象，屋面有积水，雨季漏水严重，大雨天气多处漏水，外边雨停，廊亭内还在滴水。影响游客避雨乘凉，多次投诉。需要对廊庭屋面清除原来的结构密封胶，重新打耐候密封结构胶，整体做屋面防水。

9.3 项目维修方案

9.3.1 维修更换扶手围栏和刷漆保养方案：

(1) 更换80/20*200的菠萝格防腐木异形木扶手152米，更换200*100的菠萝格防腐木木扶手32米。表面封固底油一遍，打磨调色刷耐候木蜡油面漆，表面再刷一层清油保持表面光滑。

(2) 刷漆保养100*200的菠萝格防腐木木扶手71.2平米，先用角磨机将起皮开裂油漆打磨，木扶手打磨清理，对开裂表面进行填充修复，刷一遍封固底油，再调色刷面漆耐候木蜡油，表面再刷一层清油保持表面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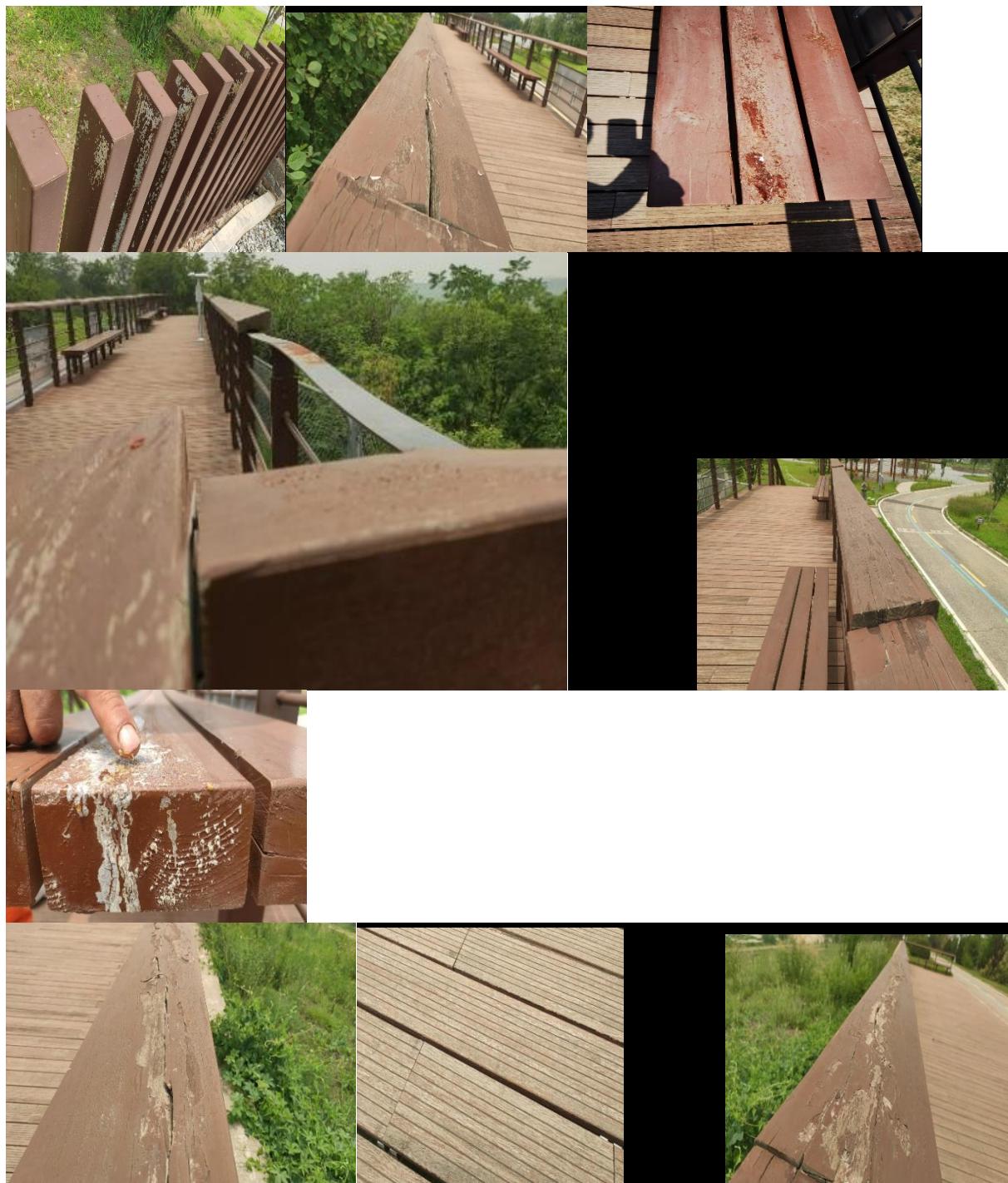
(3) 刷漆保养木质围栏240.2平米，漆面整体打磨一遍，然后刷一遍封固底油，再调色刷面漆耐候木蜡油。

(4) 刷漆保养金属围栏74平米，对表面进行打磨除锈，刷一遍防锈底漆，一遍面漆。

(5) 高耐重竹木地板690.63平米，对高耐重竹木地板进行整体打磨清理，刷一遍封固底油，再刷一遍耐候木蜡油面漆。

(6) 坐欖刷漆 66.68 平米, 对所有坐欖漆面整体打磨清理一遍, 刷一遍封固底油, 再刷一遍耐候木蜡油面漆。

项目 1 图片: 现场情况见图片:





9.3.2 两个志愿者服务站玻璃屋面漏水维修:

- (1) 把原有的老化、裂缝的密封胶用铲刀铲除清理干净，
- (2) 用二甲苯或乙醚将老化玻璃胶擦洗干净，彻底擦拭玻璃顶的灰尘。
- (3) 重新打上耐候密封结构胶。





9.3.3 北门廊庭屋面维修做防水

- (1) 把原有原有铝板缝隙的老化、裂缝、变形的密封胶用铲刀铲除，
- (2) 用二甲苯或乙醚将老化密封胶擦洗干净，彻底冲洗擦拭屋面顶的灰尘。
- (3) 将变形的铝板进行修复，重新打上耐候密封结构胶。
- (4) 将打过候密封结构胶的金属屋面板冲洗擦拭干净
- (5) 用三布一涂法涂刷聚酯塑胶防水涂料。一涂：在基面上涂刷一层基本防水涂料。一布：在基层防水涂料湿润时，将剪好的聚酯布平铺于涂料上。二涂：紧接着再聚酯布上涂刷一层防水涂料，让涂料充分浸润，增强聚酯布确保不起皱、不起鼓，是涂料与聚酯布充分结合，成为无缝整体，以至干固。三涂：在干固的防水涂料表层再涂一层防水涂料以至干固。



10、滞洪水库管理所闸区设施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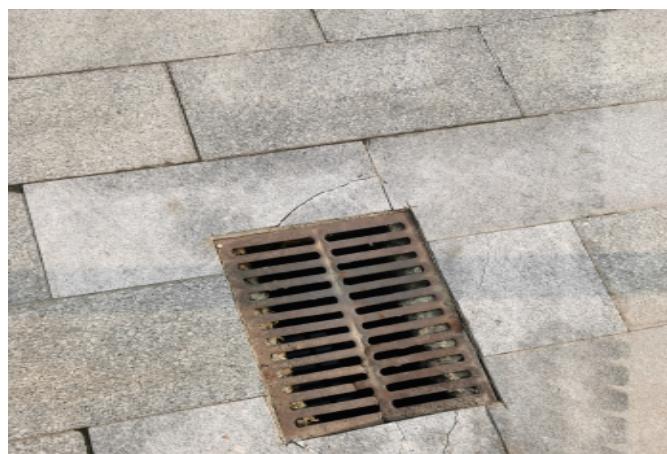
10.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经过 2024 年运行使用，管理所及闸区内设备设施出现部分问题，需进行维修，保证日常办公需求，各项运行维护工开展，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1) 管理所院内有部分砖石，有裂缝、坑洼、不平整等现象，需维修。



(2) 管理所院内更换井盖 12 套、雨水篦子 8 套。



(3) 三闸及所部路灯维修18套、庭院灯维修35套。





(4) 马厂库区拆除废弃井房6座、回填井37.68m³、平整场地56.25m²。



(5) 所部门口及林场路入口更换电动伸缩门32m。

林场路入口大门



所部门口大门



（6）滞洪水库西院大门开焊，门体及荷叶锈蚀严重，脱焊情况严重，开关较为困难，影响出行并存在安全隐患。

10.2 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管理所院内破损路面维修223.6m²。拆除原破损石材路面223.6m²，铺设混凝土垫层7cm厚共14.6m³、更换铺设花岗岩路面156.52m²（厚5cm）、利用花岗岩旧块料（厚5cm）铺设路面67.08m²。

（2）管理所院内更换井盖规格：铸铁 D400、700*800mm 12套，雨水篦子规格：铸铁雨篦子DN400，380*500*40mm 8套。使用砂浆强度等级：M20。

（3）三闸及所部路灯维修18套、庭院灯维修35套。拆除原有破损路灯、庭院灯，新敷设电缆配管、电缆350m，更换路灯光源18套、庭院灯光源35套。

（4）马厂库区拆除废弃井房6座。拆除废弃井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井房336m²。

（5）所部门口及林场路入口更换电动伸缩门32m。新安装不锈钢电动伸缩门32m，2台启动电机。

（6）拆除破损镀锌钢管大门14平米、安装定制镀锌钢管铁艺大门14平米，防锈底漆一遍，面漆磁漆二遍。

11、苇子水水库栏杆加高

因苇子水水库多处护栏防护高度不足，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需对苇子水水库护栏防护高度进行加高。

11.1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序号	位置	原高度	需增加高度	现有栏杆长度	备注
1	溢洪道工作桥北面	1	0.5	10	不锈钢
2	溢洪道工作桥南面	1	0.5	16	不锈钢
3	溢洪道后面	1	0.5	18	不锈钢
4	坝坡西面	1	0.5	99	不锈钢
5	坝坡东面	1	0.5	148	不锈钢
6	进管理站路	1	0.5	53	不锈钢
7	雨量计观测点	1	0.5	22	不锈钢
8	坝顶路无栏杆处	0	1.5	34	不锈钢
9	溢洪道闸室	1	0.5	25	铁质
10	闸室楼梯	1	0.5	35	铁质
11	泄洪底孔进口闸室上	1	0.5	15	铁质
12	泄洪底孔进口闸室楼梯	1	0.5	16	铁质
13	泄洪底孔进口闸室下	1	0.5	20	铁质
14	泄洪底孔出口巡视路上	1	0.5	99	铁质
15	泄洪底孔出口巡视路中	1	0.5	87	铁质
16	泄洪底孔出口巡视路下	1	0.5	41	铁质
17	泄洪底孔出口楼梯	1	0.5	80	铁质
18	泄洪底孔出口巡视路	1	0.5	306	铁质
	不锈钢总计 (m) :	366	面积	183m ²	

	铁质总计 (m) :	724	面积	362m ²	
	新建 1.5m 栏杆(m:)	34	面积	51m ²	
	刷漆	724	面积	1086m ²	

11.2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了安全隐患问题，保证了库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2、滞洪水库三闸场区护栏维修

12.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滞洪水库管理所西侧大院护栏为铁艺护栏，2003 年安装投入使用至今，目前护栏整体强度降低，底部锈蚀严重，部分护栏断裂、破损、不能满足日常防盗作用，需维修。

进水闸东侧至中堤北门为铁艺护栏，2003 年安装投入使用至今，目前铁艺护栏严重锈蚀，破损断裂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随着滞洪水库中堤开放，骑行、观鸟、游人络绎不绝，进水闸与滞洪水库中堤 1 号门连接，作为永定河文化展示区域，为提升滞洪水库中堤周边水域环境、亲民等需求，需维修。

连通闸上游翼墙护栏 2003 年安装投入使用至今，目前护栏锈蚀严重，基础有腐烂情况，极易倒折，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

退水闸上游翼墙护网 2003 年安装投入使用至今，目前护栏生锈严重，尤其是底部基础锈蚀腐烂严重，强度降低，极易倒折，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闸区内安全运行，防止坠落发生，又能迎合滞洪水库中堤开放环境美观、亲民等需求，现申请，将现状生锈损坏严重护网、护栏进行拆除、更换为不锈钢护栏。



退水闸护网现状



通闸护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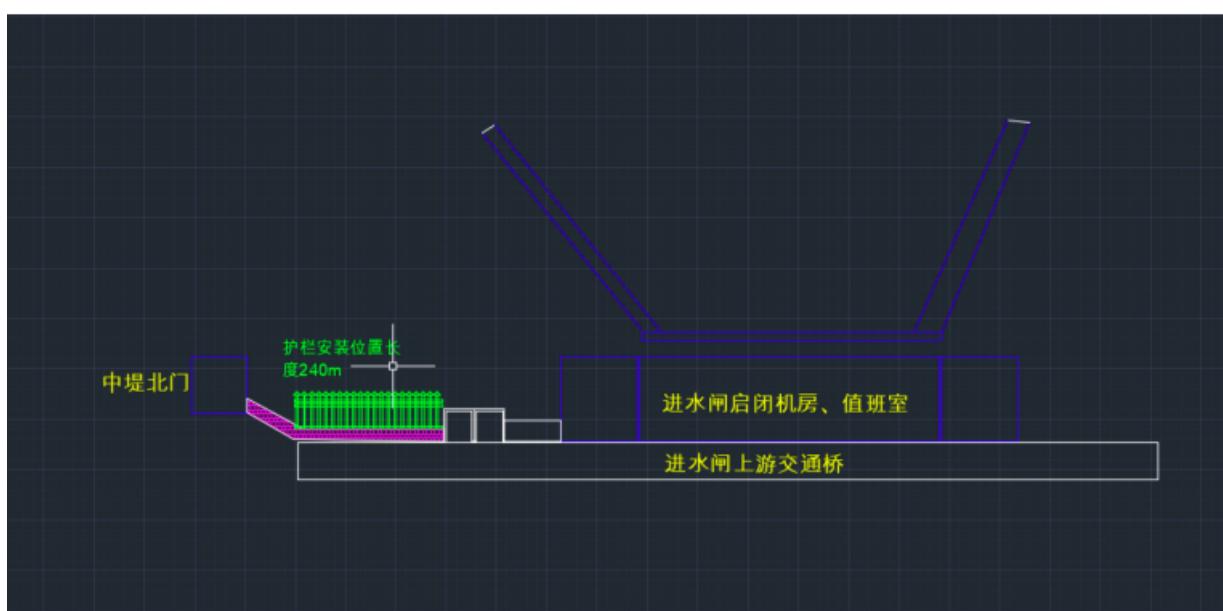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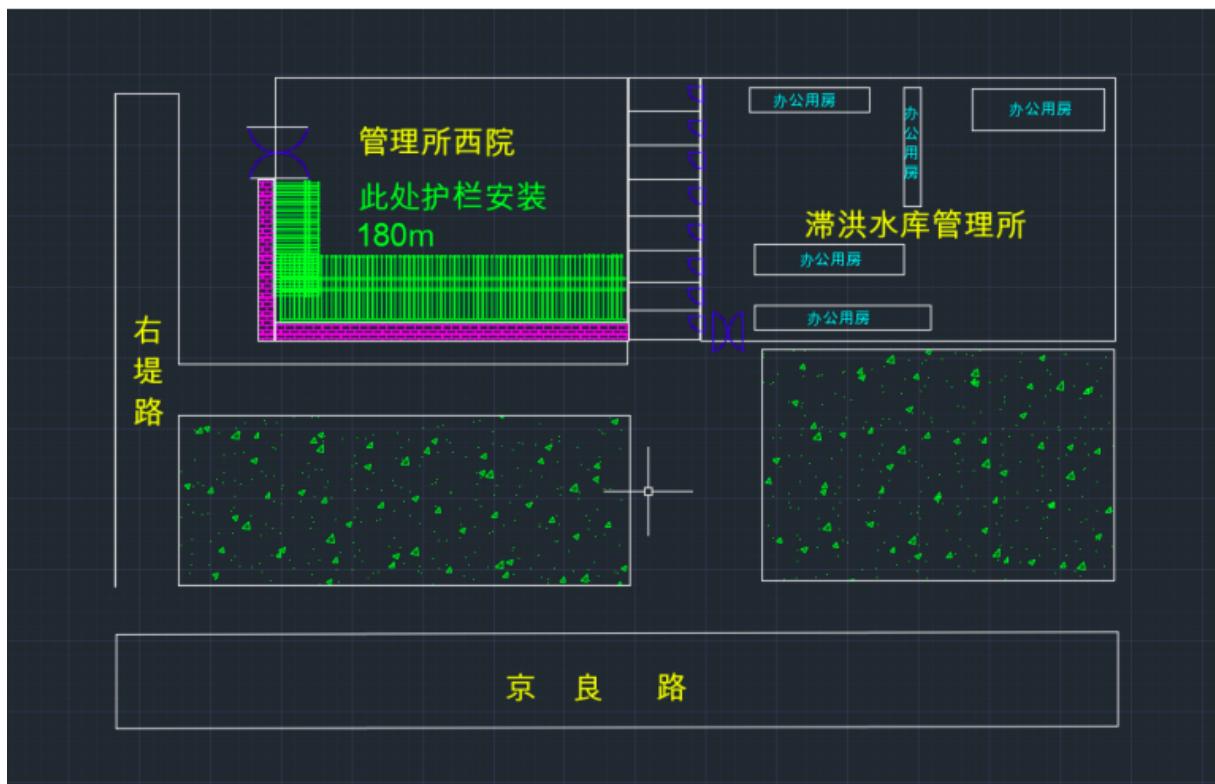
进水闸铁艺护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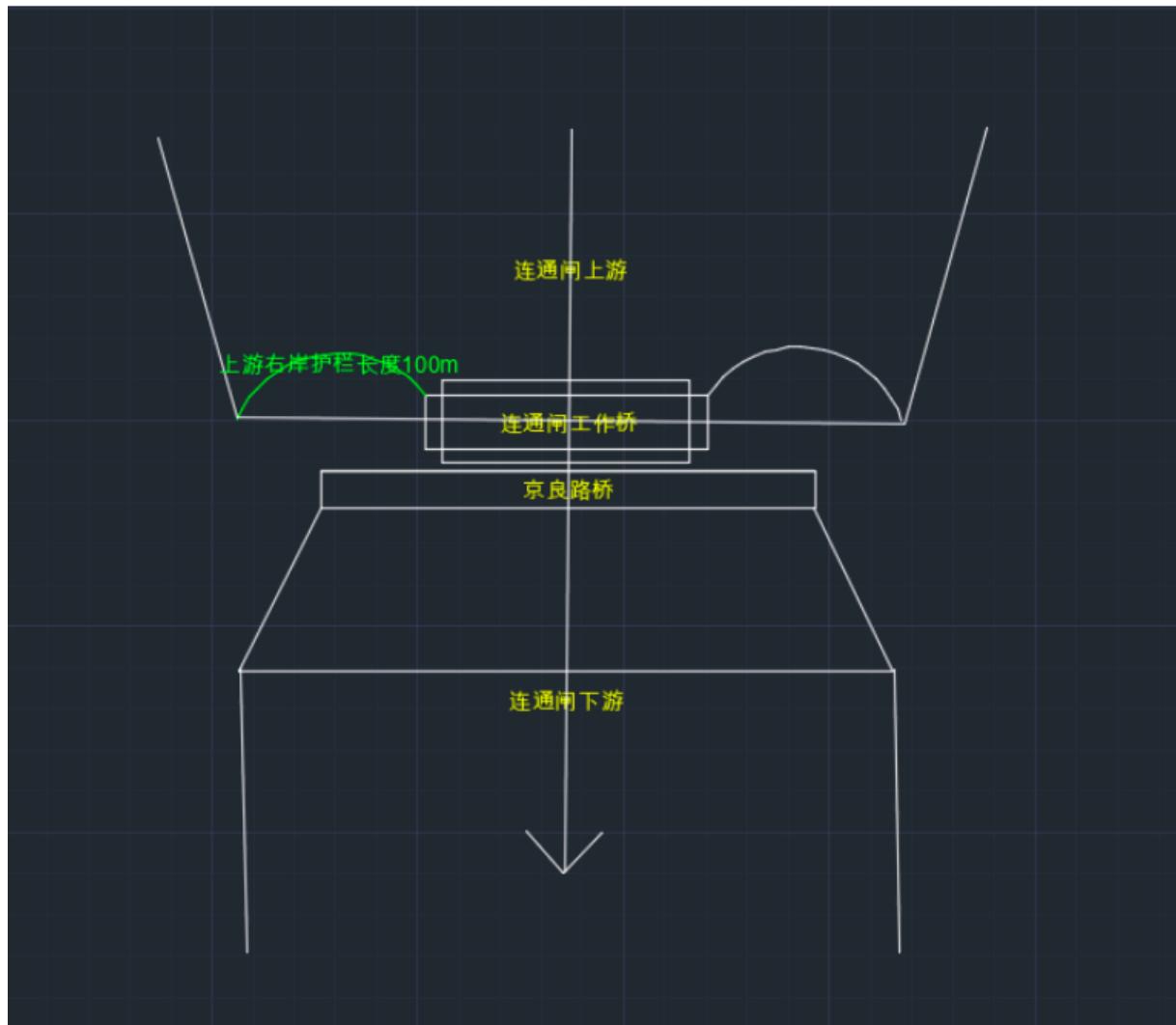


管理所西院护栏现状

12.2 项目的主要内容

- (1) 连通闸：拆除破损钢护栏 230m，护栏高度 1.2m。安装钢护栏高度 1.2m，长度 230m，护栏喷漆 230m²。
- (2) 退水闸：退水闸上游左岸、右岸破损浸塑护网拆除 200m，护网高度 1.8m，安装不锈钢护栏高度 1.2m，长度 200m。
- (3) 进水闸及管理所西院护栏：拆除进水闸、管理所西院破损铁艺护栏 420m，护栏高度 1.5m，安装铁艺护栏高度 1.5m，长度 420m。





12.3 项目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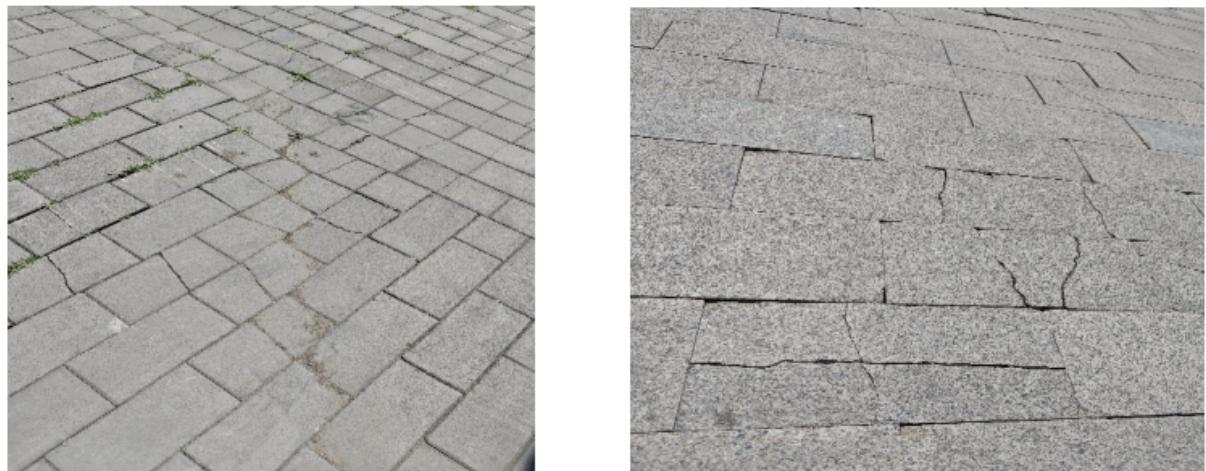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了闸区的安全隐患、提升了闸区安全运行的效率。

13、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院内损坏路面维修

13.1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斋堂水库管理所院内多处地砖不平整，出现开裂、起翘等问题，需对地砖进行整体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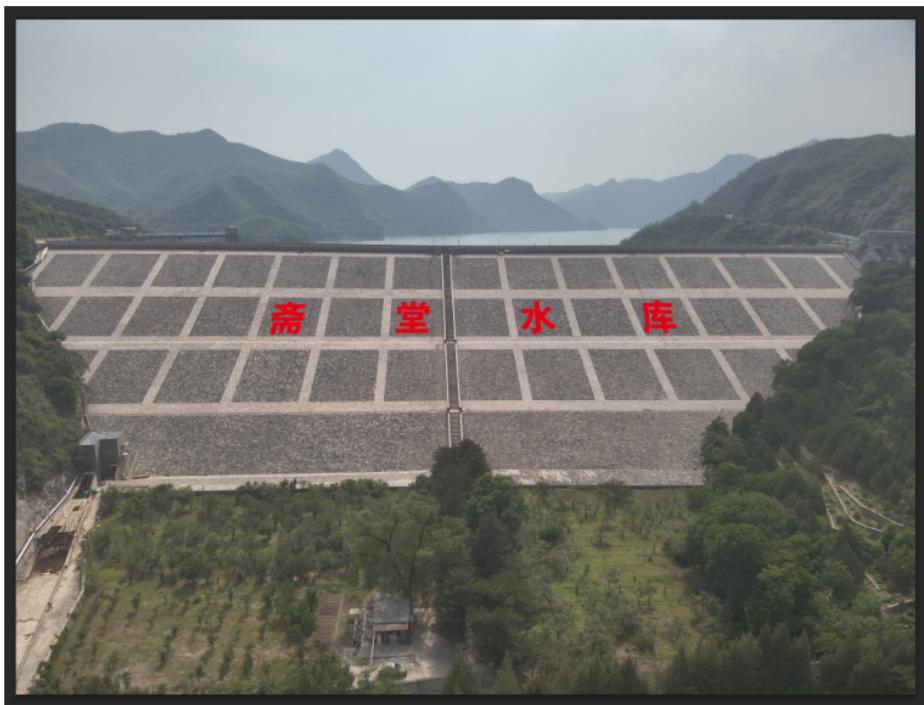




14、斋堂水库喷绘

14.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斋堂水库作为当地重要的水源地，为提升水库辨识度和加强安全警示，决定在坝坡进行喷绘字施工，内容为水库名称。



14.2 施工过程

(1) 表面清理

深度清理：用高压水枪对坝坡进行冲洗，将缝隙中的杂物彻底清除，同时检查坝坡表面是否存在松动石块，若有则及时进行加固或更换。

填补缝隙：对于坝坡上较大的缝隙和孔洞，使用腻子粉与细沙按比例混合调配成填补材料，进行填充找平处理，待填补材料干燥后，用砂纸打磨平整。原有坡面高压水枪清洗、石材人工找平 2000

平米。

(3) 模板制作

制作模板时，选用柔韧性好、厚度适中的塑料板，根据喷绘字的形状和尺寸进行切割、雕刻。由于干砌石表面不平整，模板制作需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以保证模板能与坝坡表面紧密贴合。字体摸具制作 1620 平米。

(3) 字体喷绘

①涂料按照规定比例调配，并充分搅拌均匀，倒入喷涂设备。
②将模板通过美纹纸和双面胶固定在坝坡预定位置，确保模板与坝坡表面紧密贴合，防止涂料渗漏。

③进行涂料喷涂作业，喷枪与坝坡表面保持 20 – 30 厘米距离，根据干砌石表面的凹凸情况调整喷枪角度和喷涂压力，匀速移动喷枪，确保涂料均匀覆盖模板镂空部分。对于凹陷部位，可适当增加喷涂次数，保证颜色均匀、覆盖完整。

④完成一遍喷涂底漆后，检查喷涂效果，待涂料干燥 2 – 4 小时后，进行面漆喷涂，直至达到设计要求。

14.3 后期处理

(1) 待涂料完全干燥后，小心揭除模板和保护美纹纸，对喷绘字边缘进行修整，去除多余的涂料，使文字边缘整齐、清晰。
(3) 对喷绘字整体进行检查，如有瑕疵或缺陷，及时进行修补处理。清理施工现场，回收剩余材料和设备，将废弃物妥善处理。

14.4 广告字维护周期

广告字体在坝面呈现，因条件比较恶劣，字体可能因风蚀、日晒等因素老化掉色较快，为保证字体颜色及效果的呈现，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重新喷涂补色。

(三) 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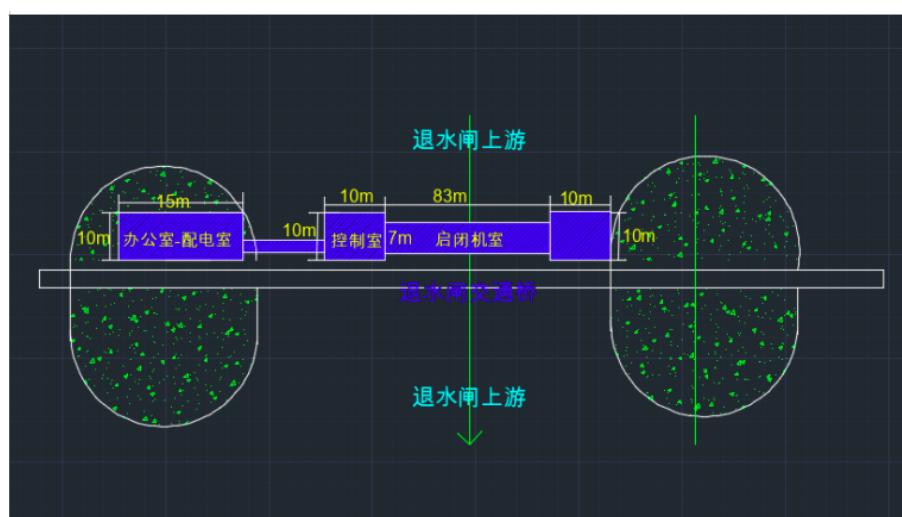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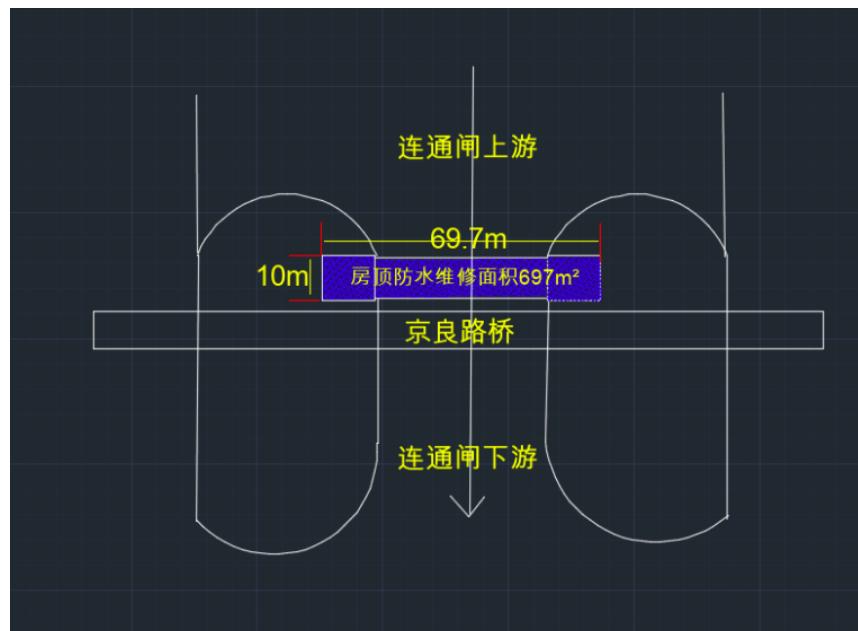
1、连通闸、退水闸屋顶防水修缮

1.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5 年 6 月 14 日降雨后，退水闸业务用房室内漏雨严重，已进行应急维修效果明显，此次更换连通闸闸室及业务用房屋顶防水层，退水闸闸室屋顶防水层。

1.2 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连通闸破损屋顶防水 697m²、退水闸屋顶防水 781m²。铲除屋面原破损防水层 1478m²，火烤新铺设 SBS 改性聚酯胎卷材（3 厚）1478m²，砂浆修补屋顶破损面积 296m²





1.3 施工工艺

1.3.1 拆除旧防水层:

- (1) 使用铲刀、铁锹等工具彻底铲除屋面及女儿墙顶面原有的 SBS 沥青防水卷材。
- (2) 清除所有粘结物、浮浆、松动颗粒及杂物。
- (3) 拆除垃圾装袋清运出场，不得污染环境。

1.3.2 清理基层:

- (1) 用高压吹风机或硬毛扫帚将基层（屋面结构板及女儿墙顶面、修补面）的灰尘、砂粒彻底清扫干净。
- (2) 确保基层坚实、平整、干净、干燥（含水率≤9%）。
- (3) 对屋面结构板裂缝、起砂、蜂窝等缺陷，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或专用修补材料找平修复。
- (4) 女儿墙砂浆修补:
 - (5) 凿除女儿墙表面酥松、空鼓、开裂的砂浆层至坚实基层。
 - (6) 清理干净并充分湿润基面（无明水）。
 - (7) 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进行修补找平，厚度均匀，压实抹光，修补面积 52m²。
 - (8) 修补后养护不少于 3 天，确保强度达标、不开裂。

1.3.3 涂刷基层处理剂:

- (1) 在干净、干燥的基层（包括修补好的女儿墙）上均匀涂刷配套的 SBS 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冷底子油）。
- (2) 涂刷薄而均匀，不漏底、不堆积。
- (3) 待处理剂干燥至不粘手（约 2-4 小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3.4 细部节点加强处理:

- (1) 阴阳角：在屋面与女儿墙交接的阴角处、管道根部等所有阴阳角部位，用热熔法先铺贴一层宽度≥500mm 的 SBS 卷材附加层。
- (2) 管道根部：管道周围凿出凹槽并清理干净，用密封膏嵌填密实后，裁剪合适形状的卷材进行包裹粘贴，高度≥250mm，上口用金属箍紧并用密封膏密封。
- (3) 水落口：水落口杯与基层接触处留宽、深各 20mm 凹槽，嵌填密封膏。水落口周围 500mm

范围内坡度 $\geq 5\%$ ，并增铺附加层，伸入杯口内 $\geq 50\text{mm}$ 。

1.3.5 铺贴第一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1) 弹基准线：在基层上弹设卷材铺贴位置的基准线。
- (2) 热熔铺贴：将卷材按基准线展开，用热熔喷枪均匀加热卷材底面（沥青层）及基层，待沥青熔融呈光亮黑色时，立即向前滚铺卷材，并用压辊压实排气，使卷材与基层、卷材搭接边粘结牢固。
- (3) 搭接处理：长边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短边搭接宽度 $\geq 150\text{mm}$ 。搭接缝必须溢出熔融沥青，用刮刀刮平封严。
- (4) 女儿墙上翻：卷材在女儿墙立面收头处必须上翻，高度 $\geq 300\text{mm}$ （从屋面完成面算起）。上翻部分卷材应满粘，顶部收头处用金属压条固定（间距 $\leq 500\text{mm}$ ），并用改性沥青密封膏封严。

1.3.6 铺贴第二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在第一层卷材验收合格后，按相同方法铺贴第二层卷材。

关键要求：第二层卷材的搭接缝必须与第一层卷材的搭接缝错开 $1/3\sim 1/2$ 幅宽（即长边错开 $\geq 300\text{mm}$ ，短边错开 $\geq 500\text{mm}$ ）。上下层卷材不得垂直铺贴。

1.3.7 收头密封处理：

所有卷材收头部位（如女儿墙顶端、管道根部、水落口处）均应用改性沥青密封膏进行严密封边处理。

1.3.8 蓄水（淋水）试验：

- (1) 防水层全部施工完毕并冷却后，进行蓄水试验。屋面蓄水深度 $\geq 20\text{mm}$ ，蓄水时间 ≥ 24 小时。
- (2) 女儿墙立面无法蓄水处，进行持续淋水试验 ≥ 2 小时。
- (3) 检查屋面、女儿墙内侧、管道根部等部位无渗漏、无湿渍为合格。如有渗漏，立即修补并重新试验。

2、滞洪水库管理所暖气维修

2.1 暖气修缮

- (1) 拆除窗帘盒 354m；（窗帘盒挡住管道，需拆卸）



- (2) 拆除暖气支路管道（镀锌钢管）1374m;
- (3) 拆除散热器 118 组;
- (4) 安装暖气支路管道（镀锌钢管）1374m;
- (5) 窗帘盒制安 354m;
- (6) 柱式散热器安装 118 组。

2.2 新建地埋暖气管道

- (1) 挖沟槽土方 300.3m³;
- (2) 砌筑暖气管道沟 210m;
- (3) 新做检查井 3 座;
- (4) 预制保温暖气管道（DN100）210m;
- (5) 预制混凝土沟盖板 7.8m³;
- (6) 回填方 188.5m³。

2.3 修缮位置

序号	位置	散热器	50 管道	40 管道	32 管道	25 管道	125 直埋保温管
1	大棚南排	18 组	160 米			100 米	
2	大棚北排	16 组	115 米			90 米	
3	东排房	17 组	120 米			85 米	
4	西排房	27 组		206 米		135 米	
5	南排房	16 组	115 米			30 米	
6	北排房	9 组			68 米	43 米	
7	职工食堂	15 组		23 米	34 米	50 米	
8	大棚南侧						105 米*2
合计			510 米	229 米	102 米	533 米	210 米

3、滞洪水库管理房消防设施改造

3.1 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消除安全隐患，现需将现状消防照明及安全指示实施进行更换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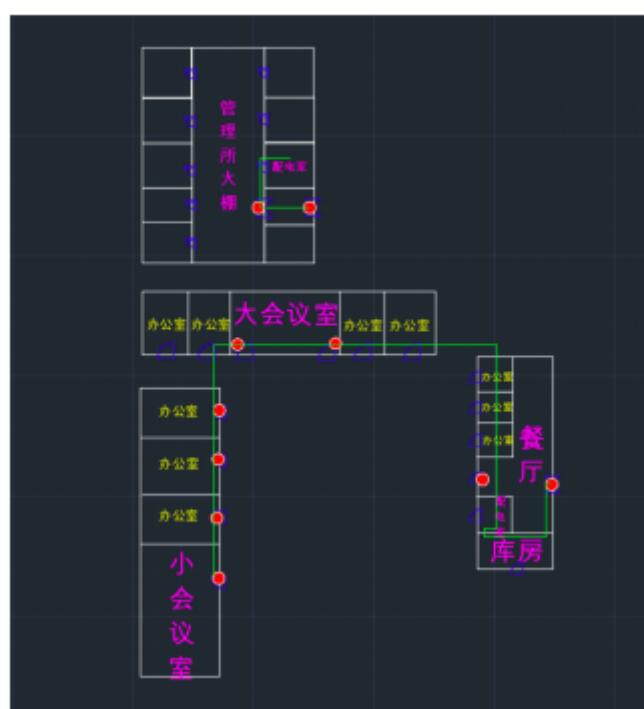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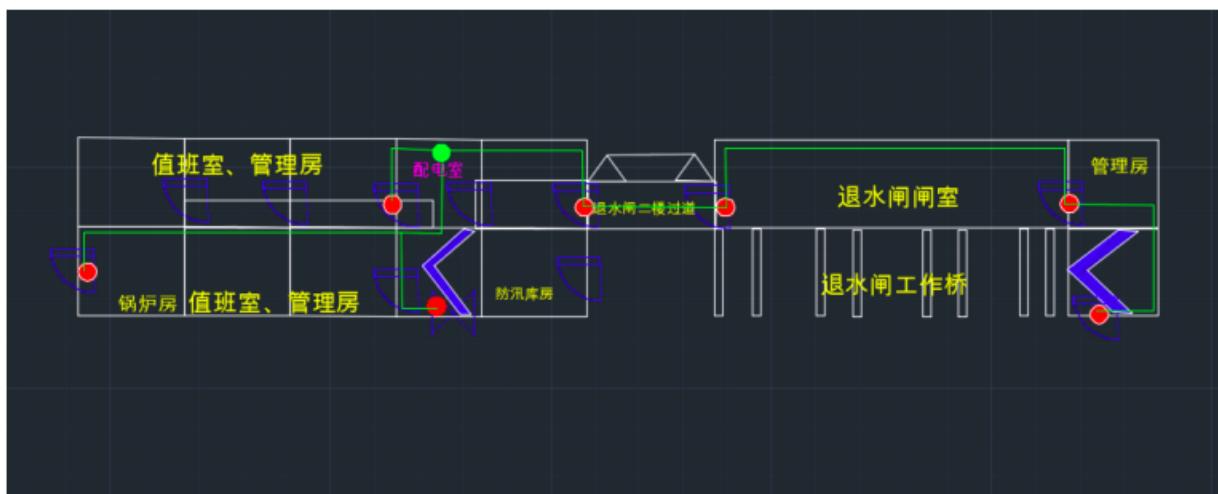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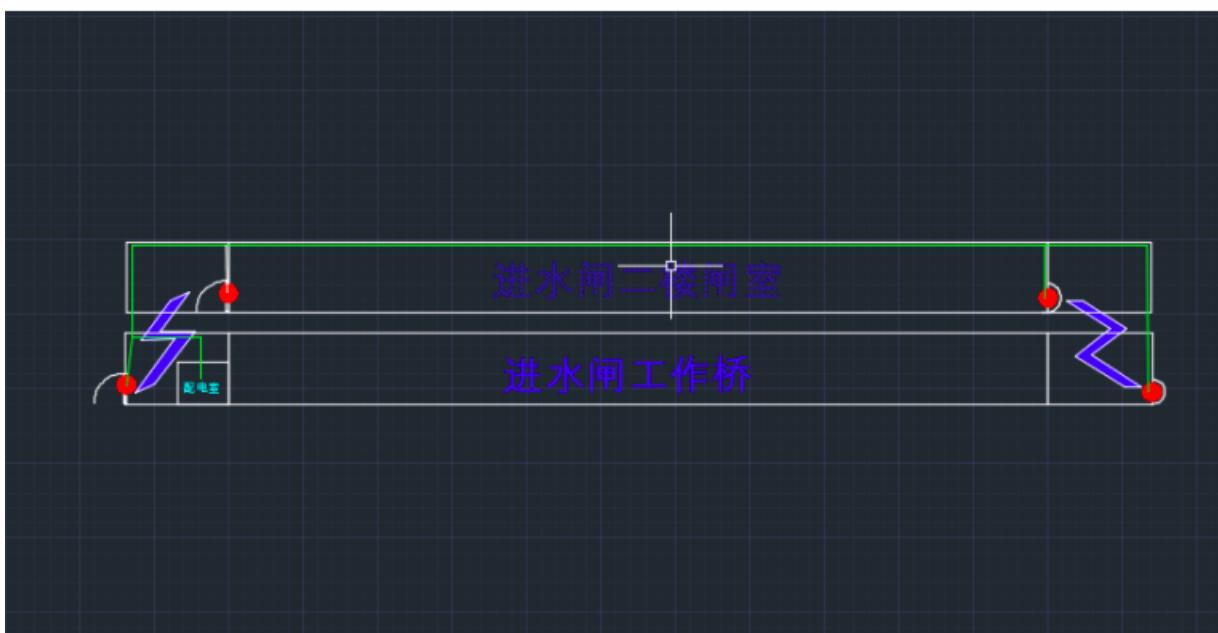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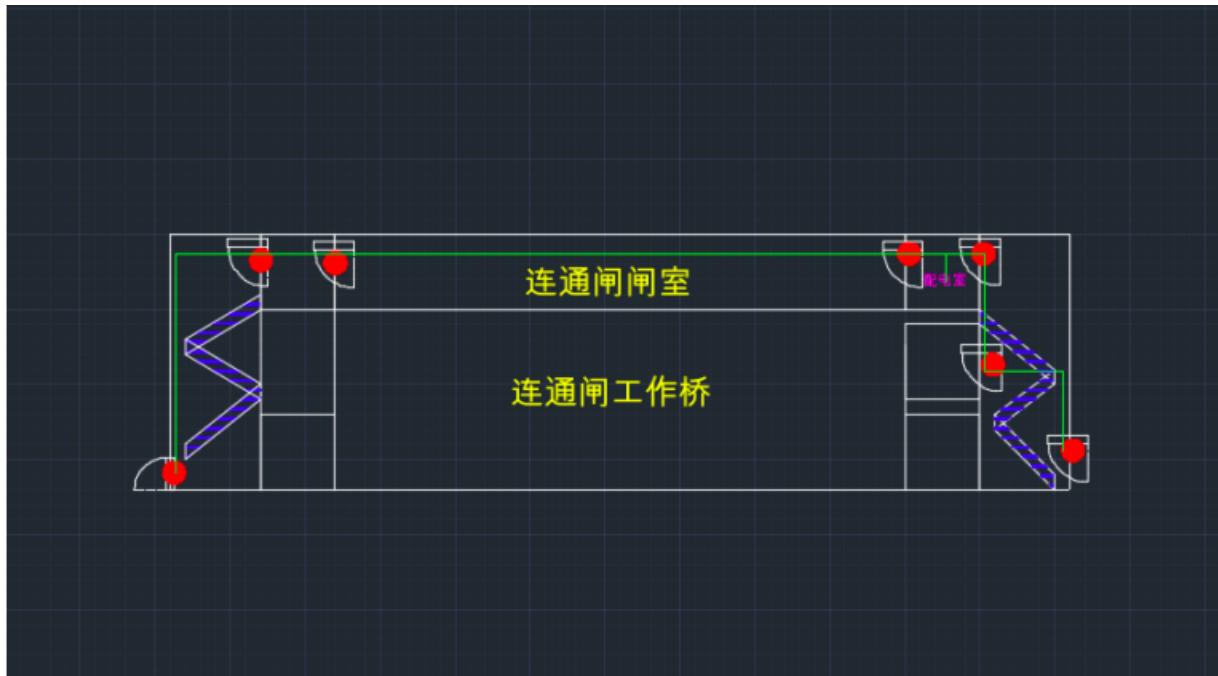
三间消防设施现状照片

3.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3.2.1 施工范围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滞洪水库管理所管辖范围内：进水闸、连通闸、退水闸、管理所。





3.2.2 工程内容

- (1) 进水闸: 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4 件, pvc 阻燃线槽 200 米, 2.5 平方线缆 600 米, 明装线盒 4 件, 五孔插座 4 件。
- (2) 连通闸: 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7 件, pvc 阻燃线槽 70 米, 2.5 平方线缆 210 米, 明装线盒 7 件, 五孔插座 7 件。
- (3) 退水闸: 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7 件, pvc 阻燃线槽 60 米, 2.5 平方线缆 180 米, 明装线盒 8 件, 五孔插座 8 件。
- (4) 管理所: 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10 件, pvc 阻燃线槽 150 米, 2.5 平方线缆 230 米, 明装线盒 10 件, 五孔插座 10 件。

4、滞洪水库业务用房修缮

4.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要求, 滞洪水库管理辖区现状, 对辖区闸室、管理用房、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更新, 保证日常办公需求, 各项运行维护工开展,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1) 管理所院内太阳能, 给水管电伴热带在冬季使用时, 不工作, 导致水管内水结冰, 经维修人员检测, 设备故障, 不能修复, 需更换。
- (2) 管理所院内有部分台阶面层破损严重, 存在一定危险性, 需维修。



(3) 会议室及电教室改造

2022 年滞洪水库河道实训基地建成并投入并投入使用, 同期在退水闸改造一间房屋, 用于实训基地电教室, 作为实训基地辅助教室, 同时配备相应设备。

- (4) 滞洪水库管理所辖区木结构设施, 长期处于室外, 部分设备设施破损、断裂严重, 需进行消隐处理。



(5) 绿化供水系统修缮，管理所院内绿化供水系统故障，经现场检查，地埋管道有破损、漏水情况，变频水泵组不工作，需要维修破损漏水管、更换变频水泵组。

(6) 退水闸闸门给水管，在冬季运行时，管道冻裂，漏水严重，需维修。

4.2 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 管理所院内太阳能给水管原电伴热带拆除，更换 195m 新电伴热带。

(2) 管理所院内修补石材台阶面层，拆除破损面层，重新铺设，累计 15m²。

(3) 会议室及电教室改造。

退水闸实训基地电教室改造需增设地面铺瓷砖铺设 110m²，吊顶 80m²，墙面开槽 150m，防盗门安装，台阶铺设，线管布设 150 米，应急照明灯 1 个，安全出口指示灯 1 个，面板开关 10 个，悟空插座 20 个，明装接线盒 30 个，配电箱 1 台、智能音视频讲台 1 套。会议室更新交换机，扩音系统、音响设备，配套线槽、设备电器配线、网线等。

(4) 管理所院内破损存在风险木构件花架、木座椅拆除，木花架重新加固、卯榫连接 7.4m³；更换木结构坐凳、木结构防腐木，同时做防腐、刷漆处理 70m²；槛窗 3.5m²。

(5) 绿化供水系统修缮，破损管道处土方开挖，拆除破损管道 10 米，铺设新管道 10 米，并安装 1 套管道三通接头，拆除原变频泵组，安装新变频泵组 1 套。

(6) 退水闸闸门给水管维修，拆除冻裂管道 128 米及配套管件，接口、法兰盘等配件，安装 DN50 水管 128 米，DN50 阀门 7 个，DN50 法兰球阀 4 个，DN25 法兰球阀 3 个，DN25 镀锌钢管 6 米，管道外安装保温层。

附表：

序号	项目	部位	尺寸	备注
1	给水管安装电伴热带	大棚太阳能给水管	伴热带 195 米	
2	所部办公区石材面层、台阶面修补	东排办公房台阶面层、食堂南侧台阶面层、北排办公房台阶面层、西排办公房台阶面层	15m ²	

3	滞洪水库电教室改造	滞洪水库管理所大会议室、退水闸电教室		
4	所部隐患防腐木花架修缮	滞洪水库管理所院内办公区防腐木花架、防腐木亭、防腐木坐凳		
5	绿化供水系统修缮	滞洪水库管理所东院办公区		
6	退水闸闸门破损给水管更换	退水闸闸室一层水罐至二层闸室	12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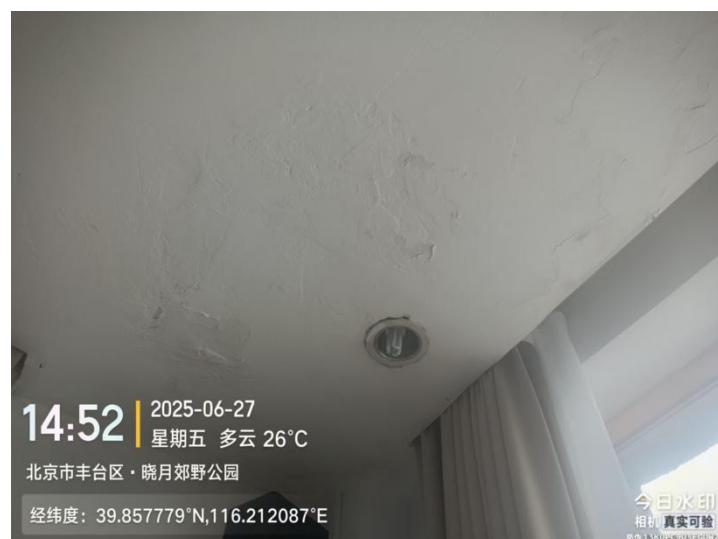
5、分洪枢纽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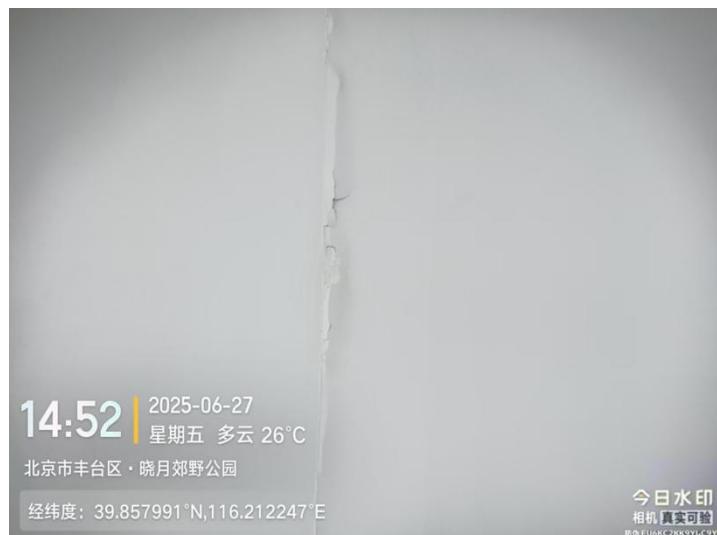
5.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生产管理用房需保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内、外墙面表面无广告、宣传品，用房周边场地整洁。分洪枢纽管理所业务用房部分装修、设备已使用 10 年以上，破损严重，影响职工日常工作生活，现需要完成以下修缮内容：

（1）办公楼内墙办公室内墙破损涂料修补 390m²，需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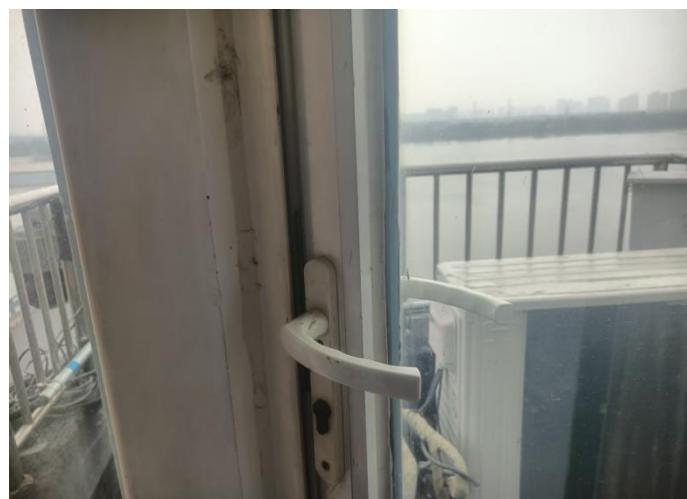


(2) 所部办公楼及橡胶坝管理房屋顶防水破损 415. 8m²，需重新铺设刚性防水。





(3) 管理所所部办公楼门窗修缮，需更换两套木质门、卫生间隔断门一套、断桥铝窗维修26套、水管及暖气封包3m²。





(4) 管理所东门限高装置液压启动器无法正常工作，需要更换一套液压启动器。



(5) 管理所活动室破损屋顶修缮。膜结构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效果不好，导致活动室室内漏水、夏季太热、冬季太冷，失去活动室应有的作用，需做更换屋面及安装檐沟修缮。

5.2 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管理所办公楼、所部院内庭院、橡胶坝管理用房，目前已完成东门限高装置液压启动器应急维修，其他项目暂未实施。

5.3 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确保部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消除环境及设施对职工日常生活工作环境的影响，提高建筑物使用寿命。

5.4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管理所办公楼内墙破损涂料铲除 325m²、天棚破损涂料铲除 65m²，内墙、天棚喷刷涂料新做，内墙防潮底漆、满刮腻子、耐擦洗面层涂料 390m²。

(2) 所部办公楼破损防水修缮，人工清除破损刚性防水层、铲除卷材防水 300m²、拆除天沟防水 40.8m²，新做屋面找平层、3mm 厚 SBS 改性聚酯胎卷材、刚性防水层 300m²，新做天沟防水 40.8

m^2 。

(3) 管理所办公楼门窗维修，拆除原破损办公室木门两套、卫生间隔断门一套、安装整套木门两套、制作并安装卫生间隔断 $2m^2$ ，更换木门门锁 12 套。断桥铝窗户维修 26 件、暖气及水管包箱 3 m^2 。

(4) 东门限高门液压启动器维修，拆除原有破损液压启动器、操作箱内油污清洁，安装新液压启动器一套。

(5) 管理所活动室破损屋顶修缮，膜结构屋面拆除 $102m^2$ 、制作并安装钢结构屋顶龙骨、钢檩条，安装保温隔热屋面、合成树脂瓦 $102m^2$ 并做涂膜防水处理、制安彩钢檐沟 $45m^2$ ，三楼屋面檐沟沥青防水卷材 $39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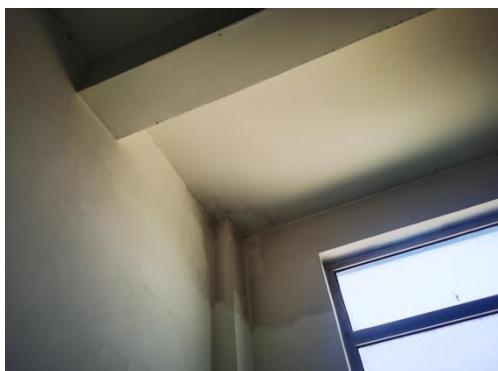
(7) 备勤室新做隔墙 $29m^2$ 、安装木质门 $1.89m^2$ 、制作安装明装线槽 16 米、明装墙面插座 1 套。

6、滞洪水库业务用房修缮

6.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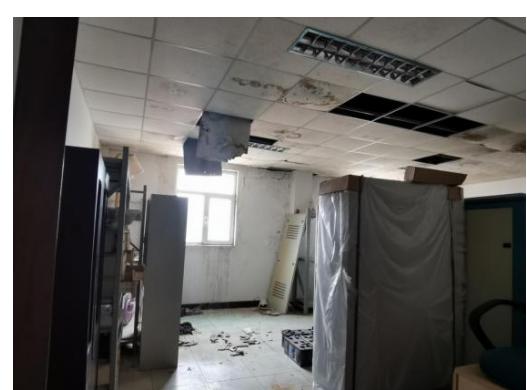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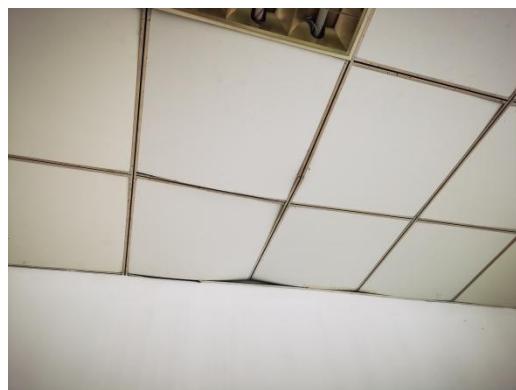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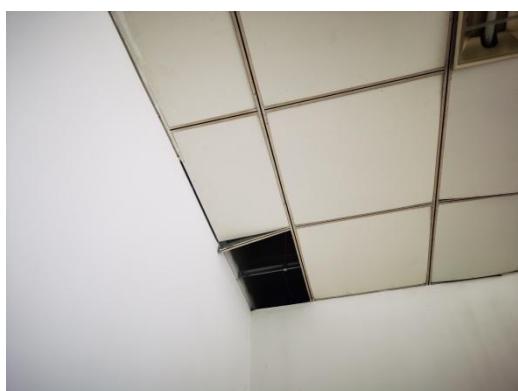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生产管理用房需保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内、外墙面表面无广告、宣传品，用房周边场地整洁。滞洪水库辖区管理用房等房间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1) 三闸闸室、业务用房室内墙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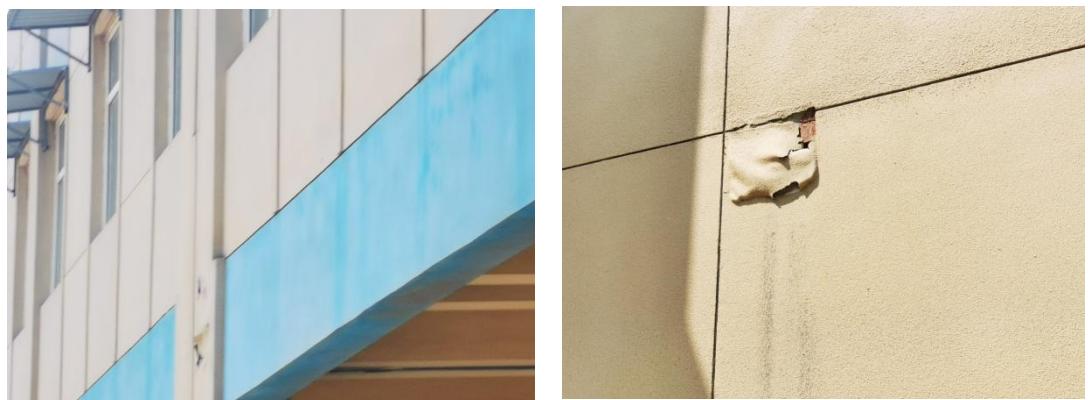




(2) 退水闸门厅及库房吊顶破损，吊灯锈蚀，变形，无法正常使用，需更换。



(3) 退水闸外墙墙皮脱落严重，时有掉落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6.2 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 三闸闸室、办公室内墙破损涂料修补 644m^2 。内墙、天棚铲除原破损内墙涂料 644m^2 ，喷刷涂料新做：修补水泥基层、喷刷耐水腻子耐擦洗涂料、防潮底漆、透明防尘面漆 644m^2 。

(2) 退水闸门厅及库房吊顶破损更换 167.33m^2 。拆除原破损天棚吊顶 167.33m^2 ，制作并安装平面式吊顶，新制作安装轻钢龙骨，安装装饰石膏板天棚吊顶面层 167.33m^2 。

(3) 铲除破损外墙真石漆面层、抹灰层350平方米，外墙新做一遍抹灰面贴玻纤网格布、两遍外墙腻子、两遍外墙真石漆、一遍照光清漆350平方米。

(4) 位置附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位置	工程量
1	三闸闸室、办公室内墙破损涂料修补	室内墙面、天棚 破损涂料修补	连通闸管理房墙面	165m ²
			退水闸管理房墙面	317m ²
			退水闸管理房天棚	162m ²
	合计			644m ²
2	退水闸办公区破损吊顶维修	破损吊顶维修	退水闸库房吊顶	63. 8m ²
			退水闸办公区一楼吊顶	63. 61m ²
			退水闸办公区二楼吊顶	39. 92m ²
	合计			167. 33m ²
3	退水闸办公楼外墙涂料修缮	退水闸办公楼外墙真石漆修缮	退水闸办公楼西楼南外墙	35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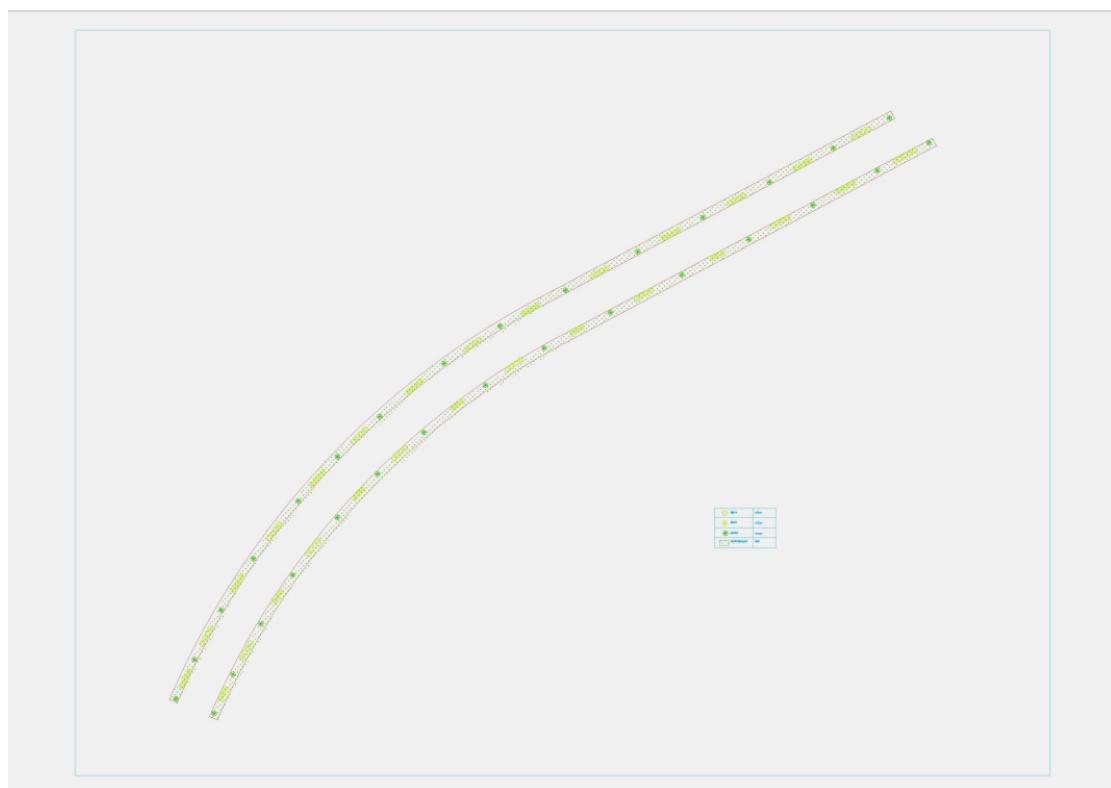
(四) 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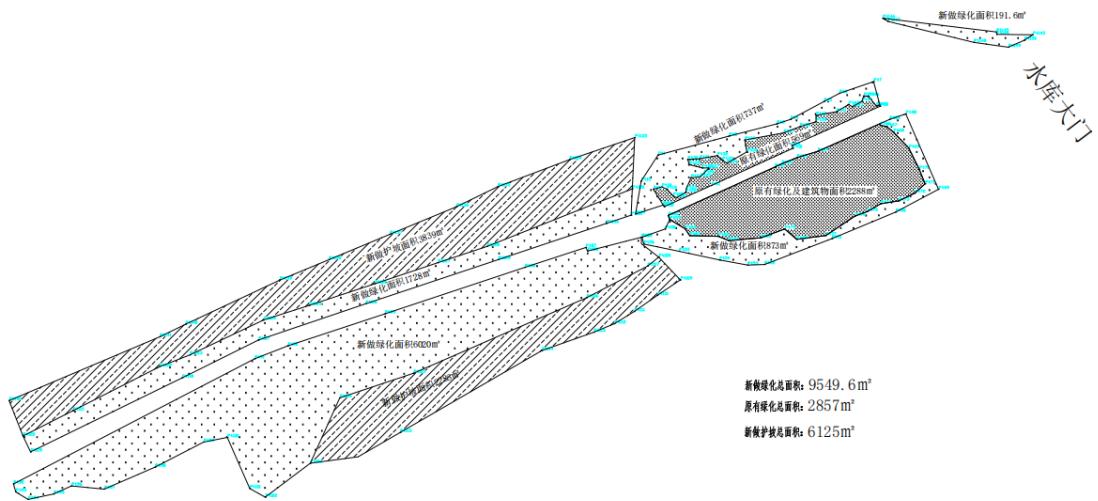
4.1 斋堂水库坝区绿化恢复

4.1.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3.7 特大洪水过后，斋堂水库坝下林草绿地受损严重，2024年已核减林草绿地养护工程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对坝下进行修复平整，目前两侧林草绿地已具备补植条件，共需绿化补植面积为9549.6m²。本次在重建上坝路两侧进行绿化补植1800m²，其余绿化补植后续进行。坝下果园原有桃树、红星苹果树、富士苹果树总计643棵，全部是1974年水库建成时栽种的，已栽种有49年，部分果树已坏死，现需补种54棵苹果树。（苹果树地径8-10厘米）







4.1.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 工程主要材料

连翘、迎春、红瑞木、播草籽（狗牙根）、苹果树

(2) 具体施工方法

斋堂水库上坝路两侧（种植范围内道路两侧各 272.73 米长、3.3 米宽）现状土壤中掺有砂石料及块石，无法满足植物生长需求，需挖除现状砂石料及块石 1080m³（种植土深度按照 0.6 米深考虑），挖除后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场内运距 1KM；种植前进行种植土回填 1080m³，整理绿化用地 1800m²，连翘（高度：1.5m，冠幅：1.2-1.5m）57 株、迎春（高度：1m，冠幅：50-80cm）50 株、红瑞木（高度：1.2m，冠幅：1.2-1.5m）30 株、播撒草籽 1300 平方米，养护期一年，自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坝下果园现需补种苹果树 54 棵（地径 8-10cm），挖种植穴时，树穴直径和深度应根据土球的直径加入 40 厘米，深度至少 70 厘米，或根系底部据坑底深 20 厘米。苗木种植完成后，树木周边 1 米范围内进行起垄浇水养护，垄宽 100-120 厘米、高 30 厘米左右。苹果树养护期一年，自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养护期一年，为了保障树木的良好生长做以下养护工作：

土壤：保持土壤疏松、肥沃，定期进行中耕除草，以减少杂草与树木争夺养分和水分，同时改善土壤通气性。

施肥管理：根据生长阶段合理施肥，以有机肥为主，配合适量化肥。一般在春季萌芽前、夏季生长旺盛期和秋季采果后等关键时期施肥，为树木生长提供充足养分。

水分管理：都要根据天气和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持土壤适度湿润，避免过度干旱或积水。在干旱季节增加浇水次数，雨季注意排水防涝。

修剪整形：都需要通过修剪来调整树形，保持良好的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树木生长和发育。修

剪时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去除枯枝、病枝、过密枝等。

病虫害防治：都易受到多种病虫害侵袭，需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加强果园卫生管理，及时清除病叶、病果和枯枝；利用物理、生物和化学方法防治病虫害，如悬挂糖醋液诱捕害虫、释放天敌昆虫、合理使用农药等。

修剪：一般乔木修剪主要是为了保持美观的树形和良好的生长态势。而苹果树修剪除了这些，更重要的是为了调节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的平衡，促进花芽分化，提高果实的产量和品质。例如，对苹果树进行拉枝、扭梢等操作，可控制枝条生长，促进花芽形成。

施肥侧重：苹果树在不同生长阶段对肥料的需求有明显差异。在花芽分化期和果实膨大期，需要增加磷、钾肥的施用量，以促进花芽分化和果实发育。

4.1.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提升斋堂水库管理所整体形象，保证了库区各个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4.2 永定河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补植工程

4.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永定河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指定区域

工程内容：对指定区域进行绿化苗木补植及一年期养护。

4.2.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具体补植种类及数量如下：

- (1) 碧桃：23 株（胸径 10~13cm）
- (2) 黄刺玫：20 株（15 株高度 1.5~1.8m；5 株高度 2.0~2.5m）
- (3) 木槿：20 株（高度 2.0~2.5m）
- (4) 月季：10 平方米（20 株/m²）
- (5) 迎春花：2.7 平方米（20 株/m²）

养护期：自补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4.2.3 项目建设的标准

(1) 栽植验收：

栽植位置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苗木品种、规格无误。

栽植深度适宜，支撑规范牢固，围水堰整齐完好。

定根水浇透。

场地清理干净。

(2) 养护期满验收：

补植苗木总体成活率≥95%。

苗木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树形保持良好。

地被植物覆盖度达标（月季、迎春花），生长正常。

养护期内各项管理记录齐全。

现场环境整洁。

4.2.4 项目目标

- (1) 高标准完成指定苗木的补植工作，确保栽植位置准确、规范。
- (2) 保证新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生长健壮。
- (3) 通过一年的精细化养护，使补植区域与周边原有绿化景观协调融合，恢复并提升整体生态与景观效果。
- (4) 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环保。

(五)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

5.1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高压配电室及箱变维护（分包）

5.1.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高压配电室及箱变作为接收电源输送来的 高压电，并通过变压器、开关等设备对电能进行调控和分配，供应给低压 配电室或用电设备。因此高压配电室在整个电力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高压配电室的正常运行，延长维护期限，对高压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养护。

防汛总库目前储备着市级物资 100 多种，处级物资 10 余种，物资种类多，资产大，总库消防压力大，高压配电室及箱变是总库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物资调度的唯一电源。配电室于 1999 年建立并投入使用，现已投运 26 年，设备老旧，操作难度大。缺乏远程监控能力，无法通过系统远程监测电压、电流、温度等关键参数，也无法远程操作应急设备（如断电、倒闸）。为达到“物资可用性”和“应急响应速度”双保险，避免出现“一旦断电，物资储备充足却用不上”的被动局面，需要每年一次开展 10KV 变压器试验、10KV 高压柜综合开关试验、10KV 高压柜架构试验、10KV 电力电缆试验、进行接地网遥测、避雷器试验、低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的检修维护和设备清扫、安全用具检测工作。

5.1.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高压配电室及箱变维护

每年一次开展 10KV 变压器试验、10KV 高压柜综合开关试验、10KV 高压柜架构试验、10KV 电力电缆试验、进行接地网遥测、避雷器试验、低压柜、高压柜、变压器的检修维护和设备清扫、安全用具检测工作。

工作量为：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高压配电室，高压柜 4 面、低压柜 6 面、直流屏 2 面、高压电缆 2 条、变压器 1 台。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箱变，高压柜 3 面、低压柜 3 面、高压电缆 2 条、变压器 1 台。

5.1.3 项目建设的标准及依据

- (1) 试验依据及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 规程》

(2) 试验依据及标准DB11/T 527—2021试验、校验、清扫和检修要求, 部分摘要:

7.4.1 新建、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 应在投入运行前按GB 50150的要求进行交接试验, 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7.4.2 应按 DL/T 596 的试验项目和周期要求, 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 试验。

7.4.4 接地装置及系统的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应按 DL/T 995 的规定 执行。

7.4.5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要求如下:

a) 绝缘安全工器具应按 GB 26860的试验项目和周期等要求, 进行首次使用前和使用中定期的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b) 安全带、安全绳、梯子等坠落防护装备的使用期限和检测要求应符合 GB/T 23468的要求。

7.4.6 试验、调试和校验工作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

7.4.7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宜每年一次, 且宜在设备试验、校验和检修期间进行, 清扫检查内容按附录E的要求执行。

7.4.8 对巡视检查、试验、校验和清扫检查等发现的设备隐患, 应评估隐患的危害程度, 针对隐患制定措施限期进行处理。

8.1 配置要求

8.1.1 值班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 原件由值班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8.1.2 值班人员应掌握与其工种、岗位有关的电气设备的性能及操作 方法, 熟悉各种消防设备的性能、布置、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熟悉应急 预案内容和处置流程, 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方法。

(3) 主要试验和检测内容

试验和检测项目明细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配电室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备注
1	10KV变压器试验	台	1	绝缘摇测、耐压试验、直流电组	
2	10KV 高压柜综合开关试验	面	4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 试验	
3	10KV 电力电缆试验	条	2	绝缘摇测、直流耐压 试验	
4	接地网摇测	项	1	绝缘摇测、泄露电流 试验	
5	避雷器试验	组	1	绝缘摇测、1MA 下动作电压	
6	低压柜清检	面	8	清扫, 检查, 紧固	

7	高压柜清检	面	4	清扫, 检查, 紧固	
8	变压器清检	台	1	清扫, 检查, 紧固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箱变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备注
1	10KV 变压器试验	台	1	绝缘摇测、耐压试验、直流电组	
2	10KV 高压柜 综合开关试验	面	3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 试验	
3	10KV 电力电缆试验	条	2	绝缘摇测、直流耐压 试验	
4	接地网摇测	项	1	绝缘摇测、泄露电流 试验	
5	避雷器试验	组	1	绝缘摇测、1MA 下动作电压	
6	低压柜清检	面	3	清扫, 检查, 紧固	
7	高压柜清检	面	3	清扫, 检查, 紧固	
8	变压器清检	台	1	清扫, 检查, 紧固	

(4) 电气预防性试验: 每年一次, 并形成相应试验报告。

本工程项目依据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养护, 并确保工程质量。

5.1.4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 确保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配电室及箱变高压设备正常运行。

5.2 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原京水仓库办公用房废弃物品清理及保洁

5.2.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位于永定河右岸黑水河入口处, 跨越石景山区与门头沟区地界, 占地面积 89 亩, 是永定河最大的防汛物资仓库, 主要职责是全力保障物资管理及抢险物资储备、调出工作。防汛物资仓库的消防安全关系到物资管理的整体安全性。

5.2.2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的重要性在于确保在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时, 能够迅速、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 以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防汛物资库房的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尤其是防火安全。防汛物资编制袋、救生衣、救生圈、蓄电池等各种应急物资, 都是易燃物品, 消防安全至关重要。

根据《TCECS1405-2023 仓库防火技术规程》及相关工作要求, 制定此项目。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现状及存在问题: 原京水仓库办公用房共二层, 总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因故遗弃大量废旧办公桌椅、文件柜、床、沙发、窗帘、被褥等物品, 已无使用价值。由于长时间未使用, 造成很大

的消防安全风险及可能衍生其他有害风险。现状如下图：



整改方案：将原京水仓库办公用房区域遗弃废旧物品清除外运消纳处理，整个区域废弃物清除后，整体清扫保洁一次。

5.2.3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清理废旧物资	清理办公用房内的废旧桌椅、柜子、床铺、沙发及杂物等。（8~10人）	次	1
2	清运消纳废旧物资	废旧桌椅、柜子、床铺、沙发及生活杂物等（预估6车次）	次	1

5.2.4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从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提高该建筑的安全性能，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六）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

6.1 滞洪水库连通闸提闸机更新

6.1.1 项目背景

滞洪水库是永定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永定河的防洪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滞洪水库的防洪作用包括：滞洪、蓄洪，在泄洪区上游河道适当位置兴建能调蓄洪水的综合利用水库，利用水库库容拦蓄洪水，削减进入下游河道的洪峰流量，达到减免洪水灾害的目的。

6.1.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滞洪水库连通闸提闸机已购置多年，提闸机功率太小（160型发动机），无法满足提闸功能需要，提闸机与启闭机连接支架不稳定，高压油管已老化出现裂纹，提闸机与应急装置连接不匹配，造成汛期非正常情况下无法使用，需进行更新。

6.1.3 连通闸提闸机更新方案

新提闸机使用本田390型发动机，300型液压马达，更换高压胶管（Φ20长2.5米）带快速接头，加工制作连接头，带负荷运行调试。

6.1.4 工程量:更新提闸机 2 台。

6.1.5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解决了机闸无电源情况下无法运行的问题,为机闸非正常情况下运行提供安全可靠保障;保证汛期及非汛期停电情况下机闸能正常运行,为应急防汛提供可靠保证。

6.2 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更新

6.2.1 项目背景

滞洪水库是永定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永定河的防洪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滞洪水库的防洪作用包括:滞洪、蓄洪,在泄洪区上游河道适当位置兴建能调蓄洪水的综合利用水库,利用水库库容拦蓄洪水,削减进入下游河道的洪峰流量,达到减免洪水灾害的目的。

6.2.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使用多年,电磁铁磁性功效降低,启闭时吸合力减弱且不灵敏,制动器电源接头暴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现用的制动器无手柄开关装置,特别是汛期,在无电源的情况下,机闸采取人工手摇或利用提闸机提闸运行时,只能用手推动电磁铁打开抱闸,操作极不方便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进行更换。

6.2.3 施工方案

(1) 新旧制动器性能对比:

① 旧制动器型号为 TJ2—200,由于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已使用二十多年,电磁铁受干湿影响,加速磁力线圈绝缘漆老化,造成磁吸力减弱,制动器电源接头暴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旧制动器无手柄开关装置,在无电源的情况下只能用手推动电磁铁打开抱闸,操作极不方便且存在安全隐患。

② 新制动器型号为 JZ—200,磁力线圈采用室外密闭防雨防潮式,新型磁力线圈体积减小,磁力线圈采用封闭式,外加密封防雨盒,电源装置密封在盒内;增加手柄开关,在无电源的情况下可用手柄直接打开抱闸,操作简便。

(2) 根据现有施工资料及启闭机的现场情况,施工流程如下:

制动器及相连设备(联轴器、电机等)第一次拆除→制动器型号确认→了解各零部件技术参数及外形安装尺寸→制动器及相连设备安装恢复→制动器加工制造→制动器及相连设备第二次拆除→制动器及相连设备(联轴器、电机等)安装、调试→带负荷联动运行调试;

(3) 确定制动器型号等技术参数,测量外形安装尺寸,绘制加工图,保证安装尺寸与旧制动器一致。

委托有制造加工资质的生产厂家定制加工制造。

制动器制作厂家应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和计量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制动器进厂时,须有合格证明,进行外观检查,应无明显表面缺陷。

制动器运输前,要打好包装,做好成品保护。

(4) 制动器安装

制动器用汽车运至施工现场，然后用人工搬运至各台启闭机附近。

拆除旧制动器，将新制动器按照原位置安装到位，紧固连接及固定螺栓。

进行电气配线连接。

(5) 调试

制动器安装固定后，连接电源线，启动电动机，作重复的起升、下降动作。调试过程中检查各部件动作是否灵敏、工作是否平稳可靠，运转过程中，制动闸瓦离开制动轮并无摩擦，制动灵敏。

新旧制动器对比：



6.2.4 工程量: 更换制动器 8 台。

6.2.5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消除机闸运行时的安全隐患问题，保证机闸运行安全，为机闸工作人员运行时

提供安全可靠保障。

（七）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

7.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经现场勘查，永定河大兴段因强降雨原因，出现堤坡局部雨毁严重问题，造成堤防安全隐患。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共发现雨毁 30 处，严重影响了堤防安全，减弱了永定河防汛抗洪能力，对周围居民造成安全隐患。另有多处混凝土连锁板护坡及浆砌石挡墙出现不同程度损坏。为保障坡面安全，加强堤防防洪能力，确保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对永定河大兴段雨毁进行修复。

7.2 项目的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序：清理淤泥、流砂，土方回填，雨毁处混凝土护坡、浆砌石挡墙清理等。

7.3 项目建设的标准

确保此险工段达到一级堤防防洪工程建设标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应有功效。

7.4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是对永定河大兴段防汛水利工程设施的及时维护，保护了堤防的安全，确保了永定河大兴段的行洪安全，也提升了永定河大兴段的行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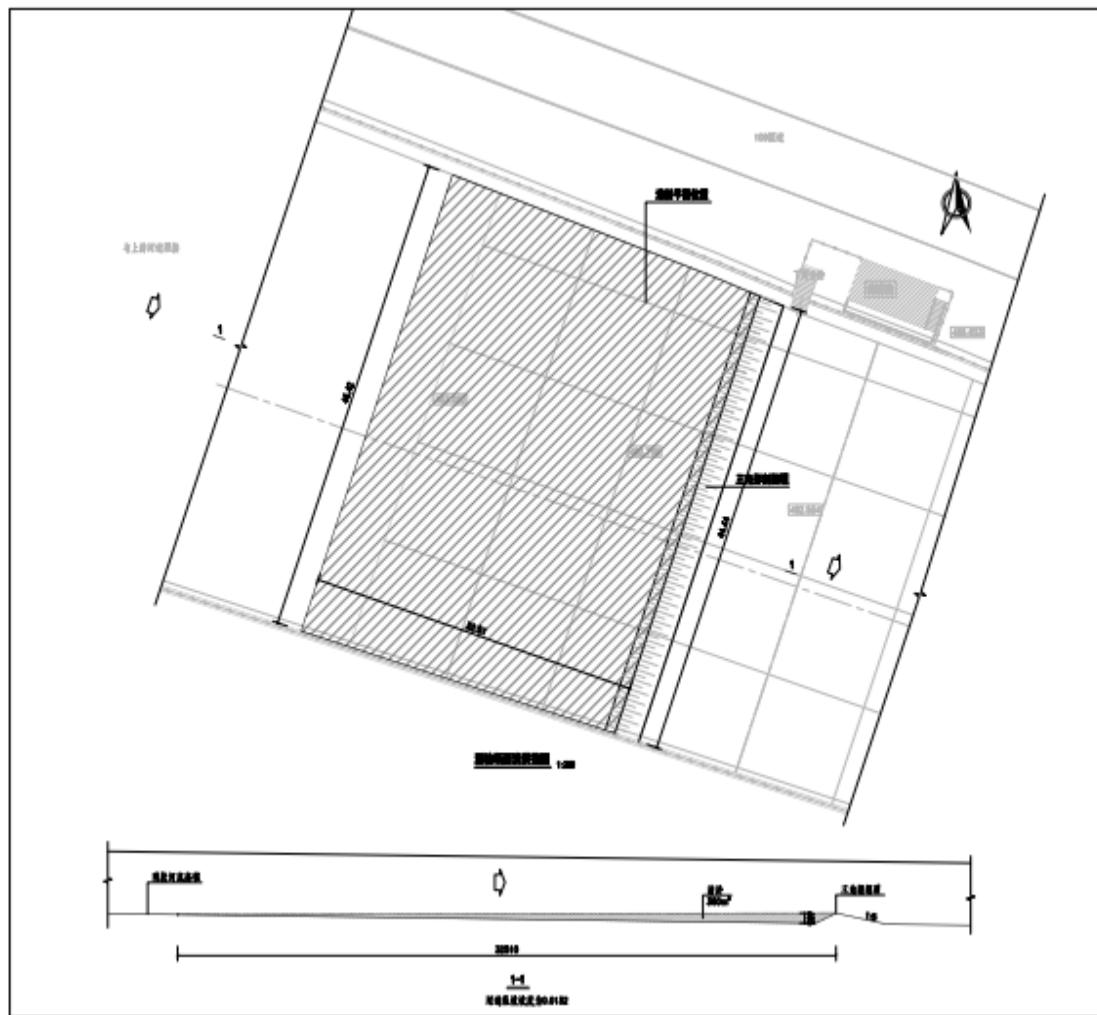
（八）清水测验断面清淤

8.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3.7 特大洪水过后，清水测验断面受损严重，已于 2024 年新建完成，原有断面为复合结构，新建成后断面为三角堰结构。

新建清水测验断面上游来水带来大量泥沙及杂物，已形成严重淤积，测验面水流已不能正常流通。对日常测验工作造成极大不便，无法得到正确流量数据，现需对清水测验断面淤积物进行清理。





8.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 工程主要材料

人工、机械、土工布、细沙、编织袋；

(2) 具体施工方法

利用人工、机械对清水测验断面淤积物进行清理（包含淤泥清理运输）；

(3) 工程量：360 立方米；

8.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斋堂水库管理所整体形象，保证了库区各个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六、技术、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一）技术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与本工程等级规模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施工业资质和能力。
2.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
3. 供应商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

（二）安全生产要求

供应商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根据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防护措施后进行作业，临水、高空等作业必须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

保障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具备所从事作业的应急处置能力，不得使用患有禁忌症人员从事高处、有限空间作业等，临水、涉水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监管人员也应具备相应证件。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提前做好设备注册、使用地登记等工作。机械设备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证才能入场使用。

（三）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要求

实施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采取技术措施，施工前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保护水环境不被污染，严禁污染水源。

要充分发挥水工建筑物的功能，提升水务的管理部门水平，规范管理行为，把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不断进行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

*维修养护作业中使用的油漆涂料应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强制性标准。供应商须对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执行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四）协调配合要求

供应商要积极与管理处及各管理所进行联系、沟通。为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

高管理水平，保证工程的运行安全。

七、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

1. 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注：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及清水测验断面清淤。。

2. 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设备维修养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

设备维修养护包括：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及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

3. 林草绿地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 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绿化苗木补植及养护的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林草绿地养护包括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

4. 劳动力配置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

5. 工器具配置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

6.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不能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或缺项。

7.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

8. 环保措施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相应措施不合理。

9.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1.2 项目内容：

通过对永定河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确保水利工程设施正常发挥功能作用。

主要包括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清水测验断面清淤及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等内容。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1	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
3	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
4	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
5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
6	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
7	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
8	清水测验断面清淤

1.3 质量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1.4 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 60 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1.5 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

1.6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建议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6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2.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2.2.6 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乙方应自行配备实施作业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实施作业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乙方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

2.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

2.2.13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实施作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乙方应按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进行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18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等额补偿。

2.2.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

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2.20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1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2 乙方要时时监控维护人员的健康状况，对有高热、呼吸道等具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维护的情形的，乙方应安排其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期间乙方应安排替补人员上岗。

2.2.2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项目产生的设备设施 1 年期的质保服务及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2.2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25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3.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甲方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2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3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4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乙方可提交结算申请，由甲方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5.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首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的首付款。

结算款支付：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结算款（如有违约金在本次支付中扣除）。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应付款的利息。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须全勤在现场工作，并做好现场考勤记录。甲方将进行现场抽查考评，经抽查未在现场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甲方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甲方批准的除外）。

7.3 乙方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除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外的其他部分或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甲方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合同附件

11.1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 《廉政协议》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 三方协议

附件5: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6: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名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的附件，与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中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由乙方违规作业或者乙方管理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事故的后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承包方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三方协议

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三方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现场管理单位）：_____

丙方（供应商）：_____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已与_____（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为保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议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按照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全面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2、甲方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确保计划内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按乙方的资金支付审签单，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将资金支付情况告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5、甲方组织工程合同验收工作，甲方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参加其他隐蔽工程验收或阶段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工程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工程建设法规、程序和合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2、乙方协调工程建设中需现场管理单位协调的问题。

3、乙方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或其他需开展的验收工作。

4、乙方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展开展工程款支付工作，在支付申请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填写资金支付审签单，报甲方进行资金支付。

5、乙方对工程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现场管理负具体责任。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丙方职责

1、丙方按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完成工程施工工作。做好现场的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廉政建设。

2、丙方按本协议规定服从甲方、乙方管理。

3、丙方应按照甲方、乙方对工程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及整改工作。

四、其它

1、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本协议签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附件 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另册装订）

附件 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人员管理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		
3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	
4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		
5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		
6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		
7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8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9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影响安全运行	
10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		
11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	
12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13		运行维护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		
14	信息档案管理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15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修养护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16		电子档案存储介质、格式不规范	√			
17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重要信息缺失	

18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	
19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20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21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机构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	
22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
23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4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25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要求的工作内容			√
26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27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8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29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
30		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未报监理机构备案		√	
31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32		未对分包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33		未经甲方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建筑工程分包			√
34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35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
36	资金管理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
37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38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
(二) 运行管理					

39	工程巡查 (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40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41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4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		
43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44	值班值守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防汛值班	
4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46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47		值班人员脱岗,带班领导在3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造成恶劣影响
48		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49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影响安全运行	
50		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造成恶劣影响
51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影响安全运行	
52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53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三) 施工管理						
54	施工管理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	
55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机构检查不合格,乙方未按监理机构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5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5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	

5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5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		
6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		
61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		
6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		
63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		
64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		
(四) 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65	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		
66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		
67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		
68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69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		
70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		
71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	
72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	
73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	影响安全运行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		
75	操作与使用	未按规程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	
7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	
(五) 维修养护(含林木养护、工程保洁、机闸维护等)						
77	维护项目管理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	
78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		

79	未编制维修养护方案或维修养护方案不满足要求		√		
80	维修养护方案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81	未按规定的标准和频次进行维修养护		√	影响安全运行	
82	未按要求储备常用易损配件、耗材等, 或储备的物资失效		√		
83	未按要求配备常用检修、维修、养护的工、器具及设备		√		
84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范规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	影响安全运行	
85	工程缺陷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86	工程缺陷的处理不满足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87	绿化工作不到位	√			
88	绿化成活率不满足合同要求	√			
89	水库、河道、湖泊、渠道、水闸等未按要求进行清淤		√		
90	保洁工作不到位, 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杂乱	√			
91	各类设备设施表面存在灰尘、油渍、蛛网等现象, 未按维护频次要求进行清理	√			
92	大中型工程, 未编制维修养护月报或维修养护月报缺少必要内容 (如本月工作计划、本月巡查情况及上月完成情况等)		√		
93	发生台风、地震等特殊事件或技术改造后未开展专项检查, 或检查未发现存在的较大隐患			√	

(六) 安全管理

94	安全生产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		√	
96		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 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97		未定期召开运行安全会议或召开会议无安全会议记录	√		
98		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99	未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100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101	未按规定与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02	未按要求组织或开展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 检查结果无反馈或无记录		√		
103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04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105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习		√	影响安全运行	
106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		
10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	
108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		
109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造成恶劣影响
11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11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	
112	危险物品的管理不满足要求			√	
113	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造成恶劣影响
114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分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15	未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11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17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信息		√	瞒报	
118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 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119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机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120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	
121	安全隐患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2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3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	影响安全运行	造成恶劣影响
124	消防安全	未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 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125		未按要求配合管理单位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126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127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128	安全防护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129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30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131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影响安全运行	
132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			√	
133	安保看护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134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 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135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136		安保人员脱岗			√	造成恶劣影响
137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138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139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封闭管理范围内		√		
140		未及时发现或制止偷盗或破坏工程等行为			√	造成恶劣影响
141		对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钓鱼、游泳、私自取水、盗水等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或处置		√		
(七) 应急管理						
142	应急准备	未制定工程安全事故、洪涝、冰冻灾害、火灾、中毒、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水质污染等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或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 不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		
143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应急演练不满足要求		√		
144		应急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未及时总结或整改		√		
145		应急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管理维护等不符合要求		造成物资、设备非正常损耗	发生险情时无法使用	造成恶劣影响
146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 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造成恶劣影响
147		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造成恶劣影响
148		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			√	造成恶劣影响
149		应急调度指令发出不及时或发出错误指令			√	造成恶劣影响
(八) 质量、验收						
150	质量、验收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151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		
152		未会同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		
153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 未按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		
154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		
155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乙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		

156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	
(九) 其他					
157	问题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158		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 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159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不按要求提供	提供虚假资料
160	方案、计划审批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影响安全运行
161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	
162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但未报批		√	
163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	
16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 擅自组织施工			√
165	运行环境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166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167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168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169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7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1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72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	

备注：如本考核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等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扣款标准（暂行）

考核方式	问题等级	单个问题处罚金额（元）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处罚金额（元）	合计（元）
管理所检查	一般	50			
	较重	100			
	严重	200			
	特别严重	1000			
主管业务科室检查	一般	75			
	较重	150			
	严重	300			
	特别严重	1500			
处领导检查	一般	100			
	较重	200			
	严重	400			
	特别严重	2000			
上级部门检查	一般	150			
	较重	300			
	严重	600			
	特别严重	3000			
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		5000			
媒体通报		10000			

备注：1. 管理所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主管业务科室不定期检查考核。

2. 考核扣款从下季度第一个月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 考核扣款，由管理处统筹安排。

4. 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完工资料和完工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并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本项目管理、考核、验收按照《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绩效考核指标和日常考核结果组织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维护单位向管理处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分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响应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对投标报价的编制人（审核人）的资格及签字、盖章不做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编制。

（6）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最高限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黑水河橡胶坝冬季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8.622401	
2	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	208.516501	
3	永定河业务用房修缮	140.742363	
4	永定河斋堂水库坝后及卢沟桥分洪枢纽右岸绿化	26.267588	
5	北京市永定河防汛物资总库设施维修	4.912970	
6	滞洪水库退水闸启闭机制动器、提闸机更新	19.074590	
7	永定河左堤大兴段背水面水毁修复工程	31.060878	
8	清水测验断面清淤	15.068025	
合计		454.265316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自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9.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采购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备注 1. 近3年指2022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

类似业绩指：提供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

2. 需附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能够包含上述内容的验收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9.4项目投入人员、设备信息表

含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项目投入人员及投入设备信息表，格式自拟。

9.5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银发〔2015〕309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